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一輯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編

序言

洗錢防制工作對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都是一項嶄新的挑戰，由於各類犯罪的最終目的在享受不法所得，因此犯罪者必定會透過洗錢方式將不利益掩飾或隱匿以規避追查、扣押和沒收，甚或利用漂白後的資金再繼續從事不法行為。因此唯有澈底追查犯罪者的不法資金，使其無法享受犯罪所得，進而瓦解其再犯的能力才能有效打擊重大犯罪。

我國洗錢防制法自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本局奉行政院核定，同時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其工作任務分爲：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三年多來，本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件數穩定成長，顯示金融機構已逐漸重視洗錢防制工作。尤有進者，本局迭獲金融機構反應，希望能提供實際案例作爲金融從業人員之參考，以提高其警覺性，積極防杜洗錢不法行為。有鑒於金融機構是擔負防制洗錢的第一線工作，且爲加強與金融機構間的互動關係，更希望能藉以回饋金融機構，爰就違

■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一輯

反洗錢防制法起訴或判決之案例中篩選整編案例計十五案，彙編成冊，並輯錄「洗錢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等，藉供金融界參考。祈盼各方先進不吝指教，使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日益精進，有效遏止重大犯罪，維護社會安定，提昇國家形象。

王光宇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目錄

■ 呂○東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1
■ 曾○仁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7
■ 李○鑫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17
■ 郭○才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24
■ 張○華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案	33
■ 劉○鋒等涉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洗錢案	39
■ 曾○喜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44
■ 林○盛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49
■ 林○昌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57
■ 莊○焜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案	61
■ 區○強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66
■ 李○福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71

■謝○南涉嫌貪瀆洗錢案

74

■施○生涉嫌貪瀆洗錢案

78

■李○雀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83

附錄

■洗錢防制法

87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4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1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108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18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24

■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126

呂○東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呂○東：爲全○綜合醫院總務主任，藉職務之便竊取院內病患資料，交由洪○明變造身分證件，再持假證件向銀行申請空白支票，販售圖利。

(二) 洪○蘋：爲全○綜合醫院會計，協助呂○東連續竊取其在醫院任職中所得接觸之病患個人資料。

(三) 洪○明：失業三年，負責將呂○東、洪○蘋竊取之病患個人資料，委託他人變造身分證件，並負責販賣人頭支票。

(四) 楊○玲：爲洪○明之妻，收受洪○明之贓款。

二、涉案情形

(一) 全○綜合醫院總務主任呂○東，與該院會計洪○蘋勾結，自八十五年十月迄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各自藉職務之便在院內竊取病患個人資料，再轉交於洪○明委由綽號「堯哥」男子，以每張三萬五千元價格變造完成呂○東等卅人身分證，交回呂○東使用；呂某再偽造呂○東等人印章，與洪○蘋輪持變造之身分證、印章，至A銀行土城分行等銀行申請開戶，使各銀行失察誤爲核准，而發給存摺、提款卡及空白支票供呂、洪等人使用。呂○東等人在詐得支票後，即在各該人之空白支票發票人欄

內，偽蓋呂○泉等人印章，於偽造發票人事項完成後，即以空白支票一張三千元之價格，交由洪○明售予綽號「阿吉」者圖利。

(二) 楊○玲明知其夫洪某前開犯行所得為贓款，仍於八十五年七月間同意將洪某之贓款存入其在B銀行及台北縣C農會之帳戶內，故予收受。其後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洪某以楊女名義，購置總價五百萬元位於台北縣土城市房屋一棟；呂○東則除將贓款部分支付洪○蘋消費外，又以其本人名義購買股票，以掩飾自己及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貳、洗錢手法

呂○東透過證券商購買股票方式，處置其不法資金；洪○明則係利用購買不動產方式進行洗錢。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經查洪○明失業已達三年，其妻楊○玲亦無其他工作，洪、楊夫婦二人之贓款，均為洪某匯入楊○玲在B銀行及C農會帳戶內，經核對該等帳戶交易明細，洪○明曾匯款五、六百萬元至楊○玲帳戶，楊女再以此款項按一次付清方式購置房屋，彼等購屋資金來源極為可疑，且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三)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呂○東在醫院每月薪資所得不過三、四萬元，雖辯稱簽賭六合彩贏得鉅金，但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能合理交代購買股票資金來源，符合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 (一)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 (二) 久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或存入、提領大額股票，且迅速移轉者（第五項）。
- (三)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大額買進股票或債券，或存入大額股票或債券，並迅速移轉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 一、案經台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偵辦移送，板橋地檢署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等，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

二、查扣楊○玲名下之房地、呂振東名下之股票。

三、觸犯法條：

- (一) 呂○東、洪○蘋、洪○明等三人均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妨害個人資料正確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五萬元以下罰金；又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二百十二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刑法第二百零一

條第一項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各應處以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楊○玲則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收受贓物罪，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另呂○東、洪○明等所觸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係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之重大犯罪，洪某與其配偶楊○玲事後將犯罪所得購買房地產、呂○東則用以購買股票，均有積極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行爲，均觸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而一併起訴；至所查扣之楊○玲、呂○東二人資產，檢察官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金融機構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板橋地檢署於起訴時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並查扣楊○玲名下之房地及呂○東名下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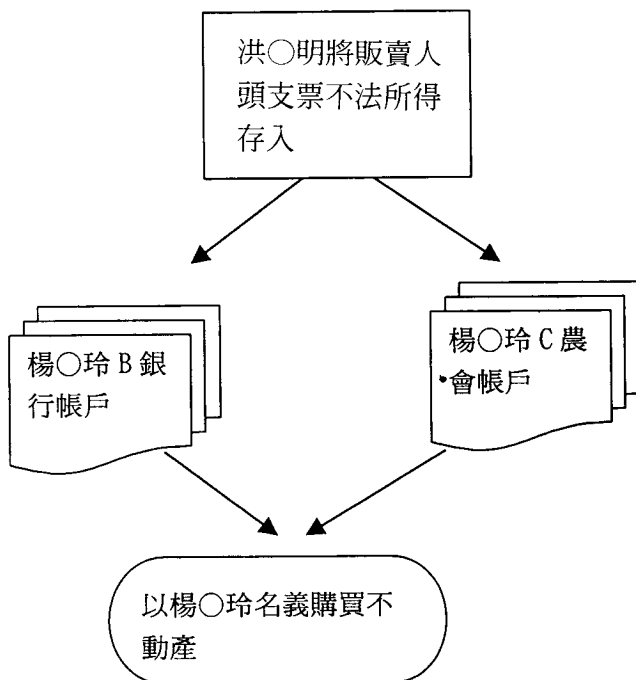
二、洗錢係指犯罪者將不法行爲、活動所獲得的資金透過各種交易管道，予以表面合法化，以便於隱藏其犯罪行爲，避免司法機關的追查；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的經驗，犯罪行爲中，諸如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販毒與貪瀆等，均常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本案是將黑錢透過銀行漂白後再行購買房屋與股票，將其資金來源多次轉換，以斷絕與非法行爲的關連性，是利用傳統金融機構處置黑錢洗錢案例。

三、根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

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洪某將鉅額贓款匯入配偶楊女帳戶，呂○東購買股票的額度突然增加，均為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之行爲，屬於可疑之交易，若金融機構均能落實洗錢表徵之執行，並即時將疑似洗錢之交易，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將有助於防止洗錢行爲之發生。

呂○東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洪○明部分



曾○仁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曾○仁：台中市廣○集團負責人，該集團旗下計有順○裕股份有限公司、A區中小企銀（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改制為A商業銀行）、大廣○量販店、廣○百貨公司、千○營造有限公司、曾○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十餘家公司。
- (二) 石○郎：為廣○集團財務處股務室專員負責賣盤作業。
- (三) 賴○伶：廣○集團副總經理，並以曾○國際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身分擔任A商銀之監察人，並為順○裕公司董事長。

二、涉案情形

- (一) 八十七年十月間曾○仁取得A商銀經營權後，該行儼然成為其集團資金調度金庫。曾某持有順○裕股票近九成，均於金融行庫質押借款，同年十一月間，因股市狀況不佳，為制止賣壓，曾某乃思以其相關公司向A商銀貸款，再以貸得資金為順○裕股票進場護盤。十一月十二日下午，曾○仁電話通知A商銀台北分行經理吳○治，辦理知○投資公司、台○投資公司貸款業務，再施壓要求授信承辦人作不實之授信審核，並於十三日將該案送A總行，由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在曾某一路操縱下，將該案移常務董事會，再親自主持常務董事會通過貸款案，且通過之先即通知台

北分行跳過批覆書、對保等手續迅速於當日下午撥款，其中知○公司貸得十五億元，即為廣○集團流用於順○裕股票交割款（台○投資案因其負責人黃○葵不願為連帶保證人且無相關擔保品而為A商銀退件）。次（十四）日及十八日，曾某繼續藉其身分要求A商銀辦理康○投資、裕○投資等公司貸款，並運用相同模式，在違反銀行正常授信常規下通過貸款案並撥款，結果共有六家（除前述三家尚有中○建設、新○建設、中○流通）公司，在營業狀況不可能貸得鉅款之情形下共貸出新台幣（以下同）七十四億五千萬元（其中卅億元為無擔保貸款），且貸出後隨即流入廣○集團控制之公司或個人帳戶，用作順○裕及A商銀股票交割款。

（二）曾○仁除以上述方法貸款七十四億五千萬元，另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為順○裕股價護盤，而於同年同月十六日A商銀常董會議前，指示總經理張○雄、信託部經理王○雄提案，解除前所做「暫停投資小組買進上市、上櫃股票」之決議限制，次（十七）日又藉臨時董事會機會，通過修改該行「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將短期投資金額由十二億元提高為廿九億元（長期投資則仍維持十億元），對單一集團投資上限提高成為十九億五千萬元。十七日下午曾○仁即交代該行信託部，在元富、豐銀、大裕等十六家證券商開戶，並由廣○集團財務處專員石○郎統籌下單，以方便曾某為順○裕股價護盤作業；其後石○郎即於同年月十九日、廿日兩天，買進順○裕股票共二千九百卅萬八千股，合計金額十七億四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元。

（三）廣○集團尚利用旗下所屬公司員工帳戶，從事股票投資與操作之用。曾○仁及其屬

下張○華、黃○、黃○玉等人，爲提高順○裕之股價，而以員工、員工眷屬、瀚○投資公司、裕○投資公司名義，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即下單買賣順○裕股票，以維持該股票六十元上下之股價（同年月廿一日、廿三日且曾分別拉抬至六十四元、六十八元）；廣○集團連續以前述二、三十餘人頭及公司，購入順○裕、A商銀股票後，先於賣盤部分辦理交割，支付股票取得賣盤之價款後，竟不履行買賣交割行爲，使所透過交易之環球、永昌、太平洋等十一家證券公司申報違約交割，總金額達八十四億三千二百廿六萬四千五百廿六元，致使順○裕、A商銀股價大跌，順○裕股價由違約前六十八元至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跌至十九點八元、A商銀則由二十六點二元至十二月十七日之十六點五元，成交量亦大幅萎縮，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

（四）

曾○仁等廣○集團成員，爲圖隱匿向A商銀套借，而違約交割不付與證券商之款項，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連續利用其集團旗下公司或親友員工在各金融機構之帳戶，將資金分散轉匯至他人帳戶，企圖轉匯至國外，相關情形如下：

1 自B銀台中、A商銀西台中、C銀台中、D銀中港、E銀台中等五家行庫內，廣○集團旗下廣○開發、康○國際、廣○實業、廣○崇光百貨等八個帳戶，共匯出三億餘元至F商銀國光分行張○源帳戶，所有款項除次日開具「台支」六千萬元四張、五千萬元一張，另匯款一千三百萬餘元至J銀行土城分行楊○媛帳戶。

2 自G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之瀚○國際、廣○開發等五個帳戶，共匯出三億餘元至B

銀中港賴○伶帳戶，欲結匯至美國遭拒，乃轉匯入H銀行台中分行賴女帳戶，開立三億元台支存入I銀行台中分行石○郎帳戶，並即開具面額二千萬元台支十五張。

3 自A商銀西台中分行廣○旗下八個人頭帳戶，以及A商銀南屯分行林○峰帳戶，共匯出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至E銀北屯分行林○峰帳戶，廿九日再開具台支面額三千萬元五張及一千萬元一張。

4 自A商銀台中、E銀台中、D銀中港等八個金融機構之廣○旗下廣○開發、康○國際等公司及人頭十個帳戶，共匯三億一千四百餘萬元至W銀行水滴分行張○榮帳戶，次日再開具台支面額三千萬元十張、一千四百萬元一張。

5 自K銀行台中分行、T銀行台中分行、F銀文心等八個行庫內，廣○旗下公司或人頭十五個帳戶，共匯四億餘元至L銀營業部曾○珍（與以下之曾○芳同為曾○仁姪女）帳戶，同日再轉匯至(1)T H農會北屯分會陳○芬帳戶、(2)N信合社南台中分社陳○芬帳戶、(3)N信合社大裕收付處陳○芬、林○蔥帳戶，次（廿五）日匯至(4)E銀北屯林陳○雀帳戶；再由此四帳戶開具「合支」及台支備用。

6 自Y銀行台中分行、D銀中港、G銀台中等五家行庫內，廿三個帳戶共匯出近三億元至L銀營業部曾○芳帳戶，再轉匯至Q銀台中分行曾○芳帳戶，次日匯至E銀北屯林陳○雀帳戶；其中在Q銀曾○世帳戶中有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

(五) 曾○仁欲將資金匯往國外情形：

1 前項之2亦述及，賴○伶於十一月廿四日在B銀行中港分行，欲結匯三億元至美國遭拒。

2 十一月廿四日，曾○芳在L銀行欲結匯美金五百萬元至美國投資有價證券遭拒，始轉匯至Q銀行。（參前項6）

3 十一月廿五日，曾○芳再委請楊○靜，欲將Q銀行其帳戶中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匯往曾○珍於美國加州P銀行之帳戶，匯款遭查扣。

（六）曾○仁親友於十一月廿七日提供帳戶協助隱匿資金情形：

1 余○昇提供R信合社北屯分社、S農會內新辦事處二帳戶，共匯入四千萬元。

2 陳○敏提供S農會內新分部、D銀行大里分行、G銀行五權分行三個帳戶，共匯入四千萬元。

3 曾○惠以其母名義開立T銀行台中分行帳戶合支一千九百餘萬元留用。

（七）順○裕股票違約交割案發生後，曾○仁爲圖攫取、掏空該公司資產，首先趁該公司董事長張○儀辭職機會，以其幹部賴○伶出任該職，便於控制，嗣進行下列作爲：

1 以每股一百廿元顯不合理之高價，購買廣○建設股份七千餘萬股（實則平均每股淨值僅十七點九四元），使順○裕公司給付八十五億九千九百廿萬元予曾正仁所主持之廣○企業集團，亦即損失資產達七十三億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元。

2 以每股一百廿元顯不合理之高價，購買廣○崇光百貨公司股份共計一千餘萬股，實則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僅四億五千萬元，且由於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不具

流通性，致使此舉又掏空順○裕公司相當資產。

3 順○裕股票發生違約交割以及曾○仁違法貸款案爆發，為媒體大幅報導後，曾○仁惟恐遭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查核出其以順○裕公司資金支援其關係企業，乃與張○華等偽造順○裕公司十一月一日董監事會議紀錄，內敘投資廣○建設及廣○崇光百貨之決議，以掩飾其於事後掏空順○裕作為，妨害主管機關之查核。

貳、洗錢手法

曾○仁等係透過傳統金融機構，利用人頭公司、帳戶並串通銀行、利用股市、匯市及使用台支、合支等多重方式進行洗錢活動。

參、疑似洗錢表徵

廣○集團違約交割案發生後，次（十一月廿五）日Q銀行台中分行即申報當日自L銀行營業部匯來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入該行曾○芳帳戶，並由楊○靜出面欲匯往美國加州P銀行，其次十一月廿六日，B銀台中分行亦發現賴○伶申請將帳戶內三億元匯往美國加州P銀行同一帳戶。楊○靜、賴○伶之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三、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四、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 五、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 六、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第八項）。
- 七、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台中地檢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對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證券買賣不履行交割等處罰規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對銀行違反同法第三十二條等不當授信之處罰規定，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查扣欲隱匿之不法所得款項共計廿六億餘元。

三、觸犯法條：

（一）A商銀違規貸款部分，係犯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其罰則為同法第一百廿七條之一，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順○裕股票違約交割部分，係犯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以及犯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故為不履行交割、第三款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價格同時為出售與

購買之行爲；處罰規定則爲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廿五萬元以下罰金。

(三) 掏空順○裕公司部分，係犯刑法第二百五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亦犯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第三百四十二條，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四) 如前述曾○仁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係屬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列舉之重大犯罪，再藉其旗下公司或員工帳戶隱匿不法所得，因此觸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伍、經驗參考：

一、廣○集團違約交割事發生後，次（十一月廿五）日Q銀行台中分行即申報當日自L銀營業部匯來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至該行曾○芳帳戶，並由楊○靜出面欲匯往美國加州P銀行，其次十一月廿六日，B銀台中分行亦發現賴○伶申請將帳戶內三億元匯往美國加州P銀行同一帳戶，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依據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研判，確認該集團洗錢至國外之意圖，除及時與辦案單位聯絡積極偵辦外，並報請檢察官查扣不法所得，前後共計查扣廿六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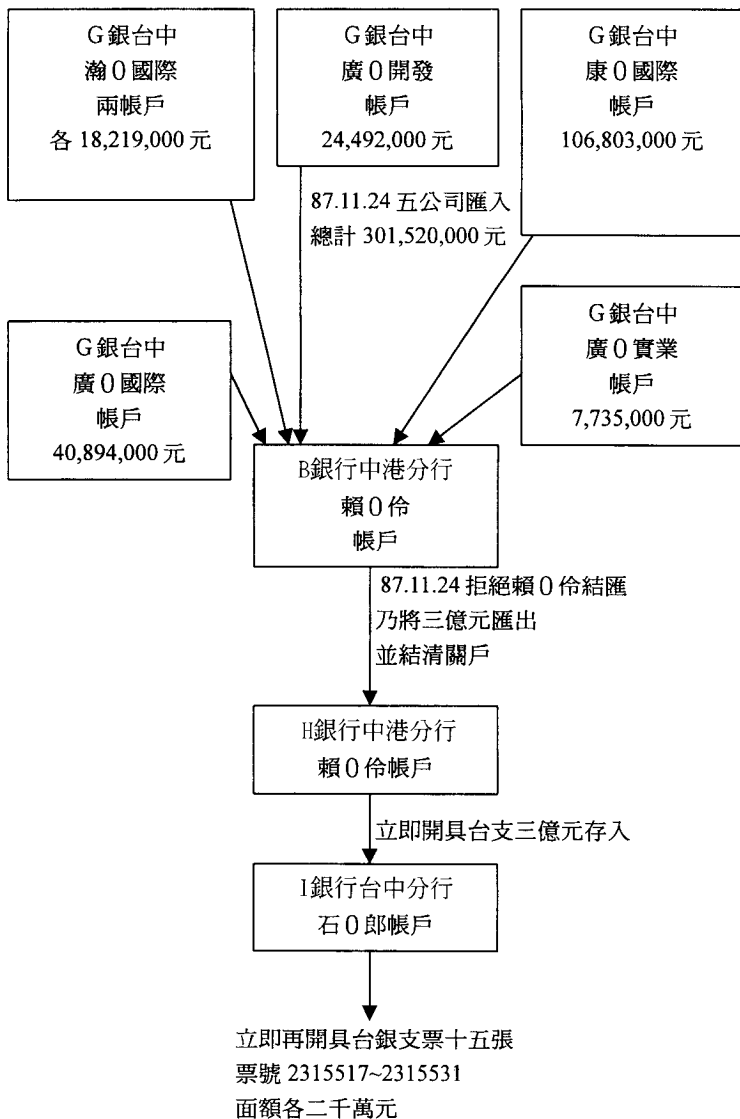
二、曾某持有順○裕股票近九成均於金融行庫質押借款，在股市狀況不佳及外資大量殺出手中持股時，股價持續下跌情況下，爲拉抬股價，避免金融行庫追繳擔保品，除利用相關之投資公司向A商銀辦理貸款，（七天內共貸得七十四億元，其中六十億元爲無擔保放款，以取得資金護盤）在最後資金調度困難情況下，對於賣出股票則辦理交割，買入股票則不履行交割義務，不僅使A商銀受損也連帶使環○證券等十一家證券公司違約交割金額達八十四億元以上。

三、在順○裕公司股票違約交割案發生後，又意圖攫取順○裕公司之資金，以每股一百二十元不合理之高價購買廣○建設股票（淨值爲每股十七點九四元）掏空資金達八十五億元以上，另又以每股一百二十元購買廣○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實收資本總額爲四億五千萬元）計一千零一十二萬五千股，使順○裕公司股東受鉅大之損害。

四、曾某等所屬廣○集團涉嫌背信及掏空資產後，爲隱匿不法所得，立即將各人頭帳戶之不法資金集中匯至主要帳戶，再以開立台支、合支或企圖將款匯往國外，以分散資金方式逃避司法單位之追查，幸金融機構在發現有疑似洗錢表徵時，立即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洗錢防制中心能及時報請檢查官查扣部分不法資金，確保人民權益。

曾○仁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賴○伶帳戶部分



李○鑫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李○鑫：原係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因故離職，於七十六年間因所成立之「金哲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被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發現涉嫌虛設行號而遭撤銷登記，現為文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昇企管公司）負責人。

(二) 成○萍：係李○鑫之配偶，負責共同詐領退稅款。

(三) 李○卿：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工商稅課營稅股股長，負責督導審核轄區內公司稅籍登記、營業稅稽徵及零稅率之申退等業務，以其父名義與李○鑫共同成立文昇企管公司。

(四) 鄒○雲：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工商稅課營稅股兼辦所屬新莊稅捐分處營業稅股稅務員，以其配偶名義與李○鑫共同成立文昇企管公司。

(五) 程○東：為文昇企管公司生產部、業務部經理。

(六) 吳○芳：為文昇企管公司稽核主任，負責與李○鑫共同提供不實統一發票供人逃漏稅捐。

二、涉案情形

(一) 李○鑫與李○卿、鄒○雲共同成立文昇企管公司以勾結管區稅務員李○卿、李○南

、林○毅、王○山、陳○敏、鄒○雲等由各該管區稅務員提供轄內不實身分證影本；或向人頭提供者石○明等購買身分證，由其公司人員吳○芳等持不實資料向台北縣、台中市及台灣省政府，申請完成線華實業等九十五家虛設公司登記，後再以此虛設行號資料，向台北縣及台中縣稅捐處辦理不實營業登記，領取統一發票；該公司人員將九十五家虛設公司互開統一發票並製作不實之營業稅報表（俗稱四○一表），以營造有真實營運之假象，並利用媒體申報方式，虛開統一發票給予適用零稅率之裕○電子等四十一家公司保稅工廠，又偽造前述工廠購買發票所列貨物供作原料使用之印章，蓋在虛設行號統一發票上，憑以向台北縣、台中市稅捐處退取百分之五營業稅。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李○鑫等即以前述假退稅方式，以蓋有偽造印文之五十四家虛設行號發票，向台北縣、台中市稅捐處申請退稅，而使兩單位陷於錯誤，或匯款或開立國庫支票，付與該等虛設公司；李○鑫之配偶成○萍以該等公司名義開立帳戶，詐領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為掩飾犯罪所得起見，除購買股票，又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將一千萬元結購為美金匯往美國。所購股票則於同年八月廿及廿一日出售，所得八千一百餘萬元匯入彼等在A銀行帳戶內，已被板橋地檢署依法查扣。

（二）文昇企管公司，復在台北、桃園、新竹、台南等地設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幫助他人逃漏稅為業；其方式為，由該公司業務經理程○東等在上述地區向各代客記帳業者舉辦說明會，由該記帳業者向其客戶或直接找尋廠商，以包稅制包攬各公司之營利

事業所得稅，對進項憑證不足之客戶，以收取該客戶全年營業額千分之六至百分之

一不等費用，由文昇企管公司所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製作帳證及簽證事宜，並負責繳納該廠商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招攬客戶。若經由此製作之不實簽證案件被抽查帳，再由吳○芳負責調度，以九十五家虛設行號名義下發票製作成不實憑證，換入各公司帳證內，以供國稅局人員審查。被具體查獲之幫助逃漏稅案件有：

- 1 幫助久○通運等二百家公司逃漏八十四或八十五年度營所稅一千二百餘萬元。
- 2 幫助琪○興業等六九一家逃漏營所稅，惟詳細逃漏金額迄起訴時尚未核算完畢。
- 3 八十五年間，幫助銘○等六家公司逃漏八十五年度營所稅。
- 4 八十五年五至八月間，幫助暢○水電工程公司逃漏八十五年營所稅。

貳、洗錢手法

李○鑫等係透過傳統金融機構結購美金匯往美國及透過證券商，購買股票方式進行洗錢活動。

參、疑似洗錢表徵

- 一、 本案假退稅部分，係由成○萍持五十四家虛設行號之公司印章，至台北市B商業銀行開設帳戶，再將假退稅所得，由台北縣、台中市稅捐處匯款或開立國庫支票存入上述帳戶，其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二)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 (二)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 (三)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 (四)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 (五)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 (六)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 二、另李○鑫夫婦以前述假退稅方式詐領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為掩飾犯罪所得起見除購買股票，並將其中一千萬元結購美金匯往美國。其分別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及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 (一) 結購大額外匯但對用途交代不清或與身分業務不符者（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第一項）。
- (二)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第二項）。
- (三) 久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或存入、提領大額股票，且迅速移轉者（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第三項）。
- (四)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大額買進股票或債券，或存入大額股票或債券，並迅速移轉者（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第四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板橋地檢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等，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

二、共查扣約達九千一百餘萬元之犯罪不法所得。

三、觸犯法條

(一) 李○鑫與在職稅務員李○卿、鄒○雲等協助逃漏稅犯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逃漏稅捐、第四十三條教唆或幫助違反代徵或扣繳稅捐義務、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作不實會計等應予處罰；假退稅部分，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其以上犯罪行為，又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二百一十三條、二百一十四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偽造文書罪，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不同之罪嫌。

(二) 前述李○鑫等所涉貪瀆罪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的重大犯罪，李某與其配偶成○萍共同將犯罪所得購買股票及結匯，有積極掩飾隱匿行為，係共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至所查扣之二人資產，則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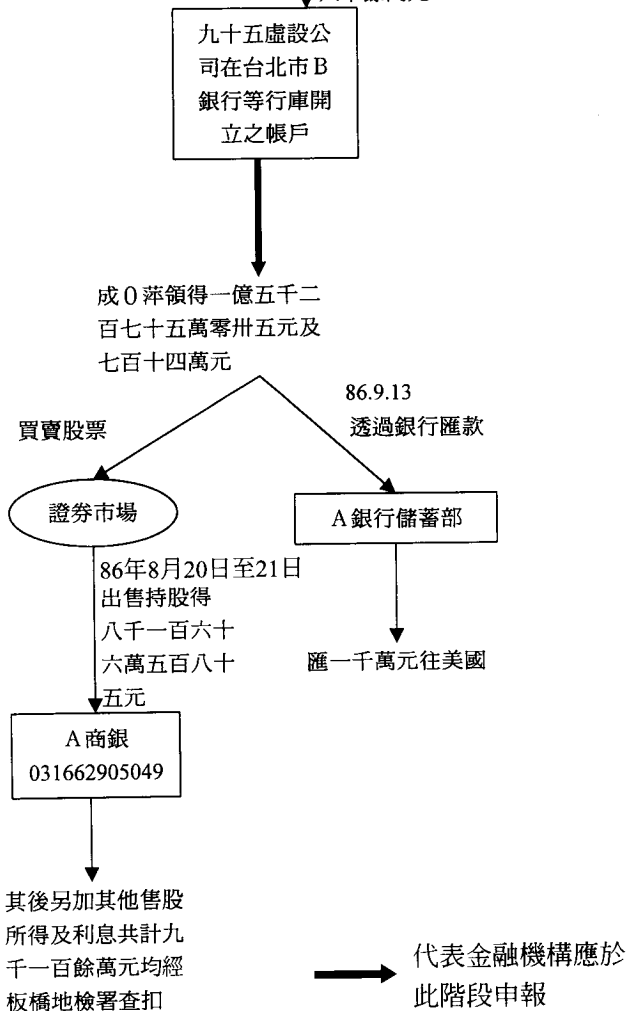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 一、本案金融機構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惟在偵辦過程中，辦案單位能即時掌握資金流向，報請檢察官查扣不法所得九千一百餘萬元。
- 二、李○鑫與成○萍等以蓋有偽造印文之五十四家虛設行號互開統一發票並製作不實之營業稅報表，憑以向台北縣、台中市稅捐處申請退稅，兩單位以匯款或開立國庫支票，付與彼等所設立之假公司，再由成○萍持虛設行號之公司大小章，至B銀行開設帳戶，當同一人持不同公司章程前往開立帳戶，且這些公司在一定期間內有多筆退稅款項之國庫支票匯入，隨即匯至同一人帳戶時，即符合銀行洗錢表徵之第1、2、4、5、6項規定，相關金融機構及行員並未依注意事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應可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李○鑫等人詐領得一億五千九百萬餘元，為掩飾犯罪所得，其中一千萬元自A銀行儲蓄部匯往美國，其餘均在證券市場購買股票，再出脫持股，所得股款匯入B銀行渠帳戶內。符合洗錢手法的移轉分配，將不法所得，經過一連串複雜的交易過程，使其盡可能與犯罪所得來源分離，以消弭痕跡，其行為已符合銀行疑似洗錢表徵之第8及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之第4、5、6。若金融機構均能有效落實執行疑似洗錢表徵之申報，將可防堵洗錢行為之發生。

李○鑫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83年至85年間李○鑫等以九十五家
虛設行號，利用假退稅方法，使台
中市、台北縣稅捐處發生錯誤，而
開立國庫支票退稅於彼等假公司。

退稅國庫支票
存入各“公司”
帳戶共約一億
六千餘萬元



郭○才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郭○才自民國(下同)八十一年擔任屏東縣東○信合社(以下簡稱東信社)理事主席，負責綜理東信社業務，並於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擔任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有保管法○公司自有資金存單之責。

(二) 許○卿自八十二年三月起擔任東信社會計主任，負責會計業務。

(三) 周○慧自八十五年三月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擔任東信社大出納，負責八十萬元(新台幣以下同)以上大額款項之現金存、提款業務，八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八年七月，擔任放款繳息業務承辦人。

(四) 許○富自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至八十五年十月五日，擔任東信社放款業務主管，八十八年三月至八十八年七月間，擔任定期存款業務承辦人。

(五) 鍾○雄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擔任東信社大出納業務。

(六) 林○嫻(原名林○文)自八十五年十月起擔任東信社會計，八十六年升任會計課長迄今。

(七) 李○梅珍自八十四年四月起迄今擔任東信社會計。

(八) 許○榮自八十三年五月起迄今擔任東信社會計。

(九) 許○英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十月間擔任東信社放款業務承辦。

二、涉案情形

(一) 郭○才及許○卿，利用東信社職員，分別自八十五年四月起，未經法○公司、A銀行（保管法華元滿基金）、B銀行（保管法華滿益基金）、遠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倉公司）、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畜公司）、北市十信高級商工學校（下稱十信商工）等法人、公司、學校等之同意，逕將定存在東信社之定存單或偽造之定存單為擔保品，以法○公司或郭○才之姊妹與親友等人名義，偽造開立帳戶作為借款人頭戶向東信社借款。

(二) 其次；製作假帳，虛增或虛減東信社存於C銀行屏東分行之活存帳戶、透支帳戶、短期擔保借款、客戶定存等方法掏空東信社資產。

(三) 郭○才利用上揭方法，盜用客戶之定存單辦理質押借款與製作假帳，包括A銀行保管之法華元滿基金三億六千萬元、B銀行保管法華滿益基金五千萬元、遠倉公司一億元、嘉畜公司一億六千萬元、法○公司二億二千萬元、挪用存放C銀行屏東分行活存帳戶存款六億八千三百五十萬元、透支C銀行三億元、隱匿向C銀行短期借款一億三千萬元、挪用客戶定期存款三億元、共計廿三億零三百五十萬元，並由許○卿偽造C銀行屏東分行活存帳戶之八十八年五月份對帳單經由該社協理曾○水轉交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金融檢查人員以矇混金融檢查。渠等涉嫌情形略述如下：

1 法○公司自有資金定期存款二億二千元部分：將轉匯至東信社轉定存款七筆，分別由許○卿或知情之行員以現金作帳方式，辦理質借，再匯至郭○才之相關頭帳戶例如法華公司於八十五年四月間成立籌備處，同年四月十七日即自A銀營業部匯款二千三百萬元入東信社，轉存定存，郭○才、許○卿、許○英、周○慧，立即偽造法○公司之借款申請書、存款單質押借據辦理質借，再由周○慧以現金作帳，匯款至D銀行民生分行大格公司帳戶九百萬元，D銀中山分行高○美帳戶七百萬元、E銀行新生分行張○溫帳戶七百萬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公司匯款四千八百萬元入東信社轉存定存，同日郭○才、許○卿、周○慧、許○英仍以同樣手法由許○英辦理質借四千五百萬元，再由周○慧以現金作帳方式，償還返部分挪用款項。

2 法○公司元滿、滿溢基金四億一千萬元部分：將A銀行、B銀行及元滿基金之定存單五筆，由郭○才、許○卿以盜用客戶黃○森等人之定存單偽造戶名中國A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法華元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之定存單交付A銀，實際上則由許○卿指示知情之許○富偽製辦理到期存單解約結清，再由知情之周○慧將該款項辦理償還原存單質借戴某等人之借款或償還人頭戶之前貸。

3 遠倉公司定存一億元部分：郭○才、許○卿先偽造沈○燕名義質借遠倉公司定存單面額五千萬元用以支付郭○才待領退票；待遠倉公司急需資金時，以存入於東

信社一億元之定存單三張爲擔保品，向F票券公司申請發行本票之時，詎郭○才、許○卿竟偽造定存單三張，再偽造沈○燕名義爲借款人，由知情周○慧辦理質借，迄今尚未償還。

4 嘉畜公司定存二億元部分：嘉畜公司三億元定存到期，其中一億元辦理解約，餘二億元辦理續存，詎郭○才、許○卿、周○慧竟將該二億元偽造辦理中途解約，另偽造十張（每張二千萬元）定存單交予嘉畜公司。

5 由郭○才、許○卿偽造定存戶義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義新公司）之名義質借四千萬，以假提現款手法，分六次存入郭○才支存帳戶。同月二十八日以同一手法，以義新公司存單質借八千八百萬元，其中四千萬元償還上開貸款，餘額存入郭○才支存上開假帳戶。

6 由郭○才、許○卿、許○英偽造花門名義以台北市十信高工定存單爲擔保，質借一億二千萬元。

7 由周○慧偽造郭○琴，以未登入電腦認證及入帳方式製作假借款，撥款三千萬元轉入郭○琴活存帳戶，再由知情之鍾○雄以現金作帳方式，分別提、存入由許○卿控制之周○慧、郭○琴帳戶，以支付郭○才、郭○誠待領退票等款，套取東信社資金。

8 由周○慧偽製吳○昌帳戶一億零四萬九千三百十元存款收入傳票，由知情之鍾○雄偽以現金入帳，並偽製二張各五千萬之「送金存放C銀行之帳戶」支出傳票

，以沖轉平衡該社庫存現金帳，並更改東信社總分類帳庫存現金帳目。以假送金方式套取東信社資金。

9 林○嫻、許○榮、李○珍三人均為東信社會計，明知該社多筆支出傳票並無交易事實，仍依郭○才、許○卿之指示與周○慧、鍾○雄，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虛製東信社傳票及帳冊二百四十餘筆，掏空東信社資金。

貳、洗錢手法

利用擔任東信社理事主席及法○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職務，以合法之金融體系，吸收大眾資金，再以非法手段掏空資金匯入人頭帳戶提領挪為己用。

參、疑似洗錢表徵

郭○才身為法○公司及東信社負責人，負責綜理全部業務，東信社內款項開支均需經郭某批准或授權，且與許○卿關係密切，款項流入之人頭戶，多數係其二人之親友，而被挪用之資金其中有部分甚且直接匯入郭某帳戶內支應其待退票款，且該社大筆資金遭挪用長達三年之久，若金檢人員能詳細檢查該社之大額現金登記簿及相關交易記錄憑證，並逐筆核對C銀行往來之相關帳戶交易明細，當不致讓郭某有機會長期掏空東信社資金，郭某之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 三、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 四、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 五、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 六、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 七、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第十二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財政部函送及法○公司告訴偵辦，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偽造有價證券等，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嫌，提起公訴。

二、郭○才、許○卿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嫌。鍾○雄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嫌。許○富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嫌。林○嫻、許○榮、李○珍係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嫌，被告許○英係犯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嫌。郭○誠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嫌。被告等先後多次犯行，係基於概括犯意，請均依連續犯處斷，並加重其刑。又其所犯各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請從一重處斷。郭○才

與許○卿間，其餘被告就其所犯與郭○才、許○卿間，以及郭○誠與郭○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均爲共同正犯。被告郭○才身兼法○公司負責人及東信社理事主席，不思盡力經營，以維護股東、客戶權益，反而憑藉其身分及職權，勾結東信社會計主任被告許○卿指示所屬會計、出納人員作假帳以偽造存單、對帳單等手法，大量挪用法○公司、A銀行等客戶存款掏空東信社資金，恣意妄爲，長達三年之久，金額達二十三億餘元，影響金融秩序及股東、客戶權益至大且鉅，惡性重大，請依連續偽造有價證券罪，從重量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以儆效尤。被告郭○誠身爲法○公司負責人，依法應善盡保管該公司自有資金之責任，反而擅自持法○公司定存單向東信社質借款項供己用，金額達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損害股東權益其鉅，請處以有期徒刑五年。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係由財政部於金融檢查時發現東信社資金流向可疑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由於東信社資金挪用長達三年，目前除發現一億九千八百廿五萬九千元流入郭○才帳戶有案可查稽外，其他則流向不明。

二、洗錢花樣百出，惟如利用金融機構交易系統進行洗錢，而洗錢者又是金融機構之高階人員，在此情形下，洗錢的時間會很長，同時洗錢的金額也較爲龐大，而洗錢的方式包括偽造定存單爲擔保品質借、挪用客戶存款、隱匿短期借款、製作假帳以虛增或虛減帳戶存款金額及偽造人頭借款戶辦理借款等方式進行洗錢，其不法資金常以化名或

利用人頭在金融機構開戶存款、跨國匯款、購買股票、債券、旅行支票、可轉讓存單等金融憑證以規避司法人員之追查；因此金融機構在防範內部人員進行洗錢的行為上應特別注意有無下列情形，如發現有時，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應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一) 生活奢靡顯非其能力所負擔。

(二) 極力避免休假者。

(三) 不願他人代理其工作者。

(四) 其他可疑舉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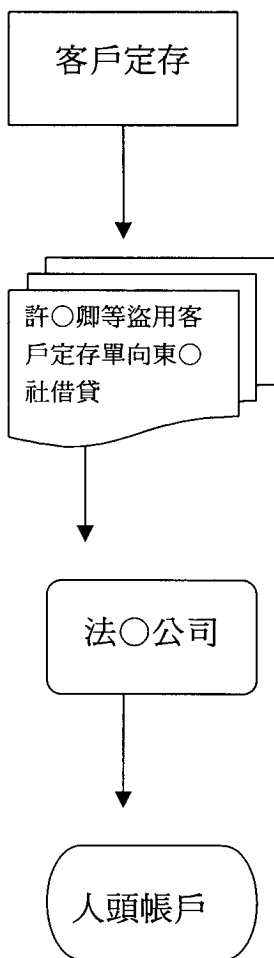
三、防制洗錢的目的

(一) 防制洗錢主要在遏止嚴重侵蝕人心的重大犯罪，除防堵重大犯罪者有漂白黑錢之機會外，對於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法繼續追查並加以沒收，使其無法於事後享用此一不法所得，防止重大犯罪繼續發生。

(二) 如能體認防制洗錢之重要性，在立法及執行上大力貫徹，不縱容包庇洗錢，亦不受賄腐化，則民主社會健全體制當可全面維護或重建，不致淪為「洗錢王國」。

(三) 洗錢者大多藉由金融機構進行洗錢，防制洗錢將可確保金融體系不受外來洗錢者之入侵，亦可防止內部人員與外來洗錢客勾結，而使各金融機構得以永續經營，不致影響善良金融從業人員之福利與陞遷發展，如此金融機構始可蒸蒸日上，不因黑錢之流入，而造成機構無可彌補之損失。

郭○才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張○華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張○華：無固定職業，曾犯偽造文書、恐嚇等罪，分別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及九個月，定執行刑為十一個月，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完畢。

(二) 詹○琴：為張○華女友，提供帳戶協助張○華掩飾或隱匿犯罪不法所得。

(三) 唐○傳：與張○華共組販毒集團於台海兩岸間合作販賣毒品。

(四) 謝○光：與張○華共組販毒集團於台海兩岸間穿梭販運毒品。

二、涉案情形

(一) 張○華因案遭通緝，乃偽造身分證申請護照出入國境，繼續從事不法行為。八十六年十月初曾自大陸走私安非他命入境遭查獲，惟因證據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張某不知悔改，八十六年底起繼續與大陸提供安毒之不法分子聯絡，並與謝○光、唐○傳、蔣○成（在大陸）等組成走私集團，走私安毒入境販售圖利。其手法係由張○華持「陳明桐」名義之假護照出境赴大陸，透過蔣○成聯繫大陸安毒工廠「看貨」，每次以每公斤新台幣（以下同）九萬元之價格，洽購八公斤、十公斤不等之安毒，再由謝○光、王○霖、張○槍等，偽裝夾藏於行李中搭機闖關入境後，將安毒交給張○華，再以每公斤四十五萬元轉售於綽號「眼鏡」之男子獲利。自八十七年元月

迄同年十月廿二日爲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止，共走私十二次，運入國內之安毒達一百卅公斤。

(二) 張○華參與安非他命走私入境販賣謀利，其中除先後兩次遭查獲扣押外，走私且販賣成功者達八十七公斤，依張某進、出價差計算，獲利至少在三千萬元以上。張某自八十四年五月起與女子詹○琴同居，詹女對張某無正當職業，來往大陸從事走私安非他命，交付金錢皆係販毒所得之情形知之甚詳，二人明瞭在此情形下如遭治安單位查出則金錢將被沒收，爲達成掩飾、隱藏目的，而將部分資金存入詹女名下帳戶共同使用，部分則存入不知情之張母張黃○梅名下帳戶，並以詹女名義購買房屋、土地、車輛及貸款予他人賺取利息，以此隱匿販毒所得。張○華拘提到案後，隨即針對其販毒所得之流向作全盤清查，結果除有總額約一千萬元之票據及高級轎車由詹女領走或轉手，共查扣販毒所得達二千餘萬元。

(三) 詹女與張某同居後之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七年十一月所得稅暨銀行帳戶資料顯示，詹女既無工作所得且無鉅額投資收入，惟其帳戶進出資金暴增至數百萬元，且次數頻繁與詹女所得顯不相當。自八十四年起兩人共同使用詹女A銀行九如分行、B銀行鳳山分行、C銀行鳳山分行、D郵局，E銀行北台中分行並與張黃○梅(張某母親)之F信用合作社作松竹分社、C銀行中港分行等帳戶交互提存匯款共同使用。

(四) 詹女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張某遭拘提隔日，爲躲避查緝，從C銀行所屬帳戶轉帳

二百萬元匯進柯○貞G銀行帳戶以現金取走，並緊急抽走帳戶內已代收之十八張支票面額共約七百七十八萬元。

貳、洗錢手法

張○華等係借用他人帳戶透過傳統金融機構企圖掩飾和隱匿販毒不法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本案張○華、詹○琴利用銀行業洗錢，符合銀行疑似洗錢表徵：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三)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二、經清查張○華同居人詹○琴名下之帳戶資金、不動產、動產及其與張某走私安非他命關係。由詹女與張○華同居前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所得資料，查出詹女曾先後在三家公司工作，年所得不足四十萬元，再查此期間其銀行帳戶使用情形，資金進出金額大致與工作所得相符。

三、復查詹女與張某同居後之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七年十一月所得稅與銀行帳戶資料，發現其無工作所得且無鉅額投資收入，然進出資金暴增至數百萬元，且進出頻繁，尤以八十七年元月後為最；同年五、六月間詹女名下亦陸續購進價值約九百萬元房屋、土

地及價值約二百萬元轎車，顯見其資產情形與所得極不相當。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台中地檢署於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

二、經追查相關帳戶，共查扣約達二千餘萬元之販毒所得。

三、觸犯法條：

(一) 張○華所為，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屬之）罪，應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 前述張○華所涉販毒罪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的重大犯罪，其將販毒所得存入同居人詹○琴及其母帳戶之掩飾隱匿行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詹女行為亦同樣違反洗錢罪，至所查扣之二人資產二千餘萬元，則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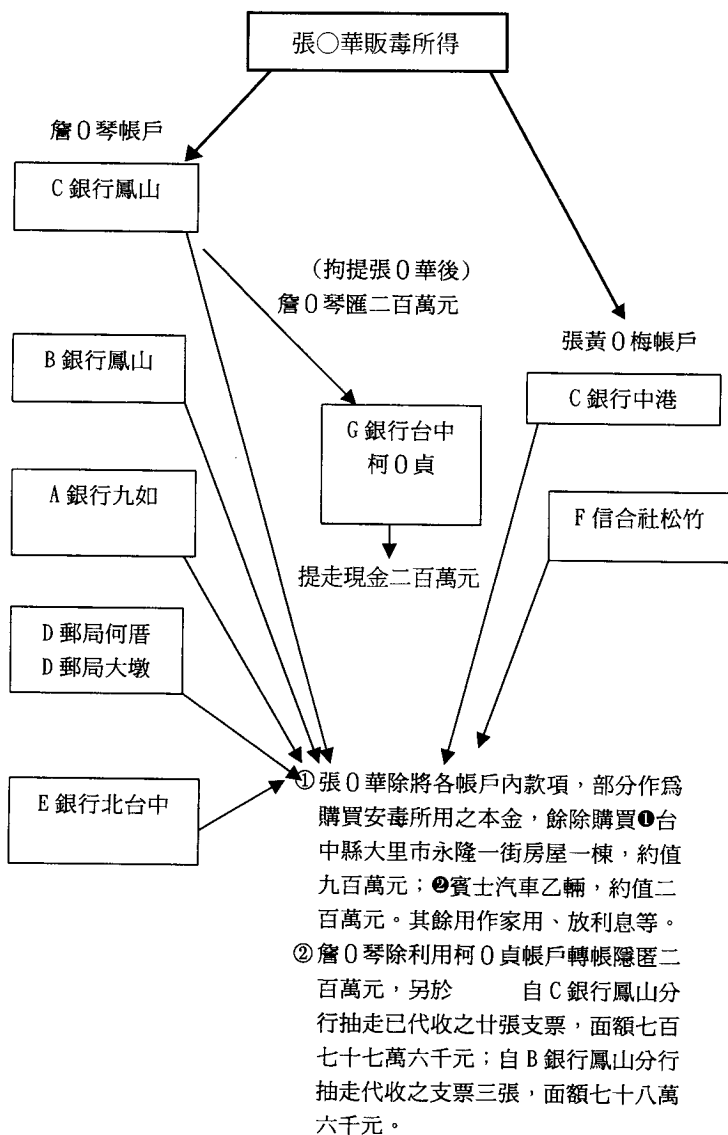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之偵破並非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而係由執法機關偵辦販毒案，進而追查犯罪資

金及不法所得流向，從而發掘涉案人張某另涉嫌利用同居人詹女及詹母等金融帳戶從事漂洗黑錢的犯行，經由主動追查後，共查扣不法所得二千餘萬元，顯示洗錢防制法施行後，對於阻絕重大不法犯罪的資金流向及查扣不法所得已發揮預期效果。

二、張某使用詹女等帳戶來漂洗販毒不法所得，為標準的洗錢行為，本案僅係眾多洗錢犯行之一例，許多洗錢犯罪仍在社會各角落持續進行。因此，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宜隨時提高警覺，全力配合來防制洗錢犯罪。

張○華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劉○鋒等涉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劉○鋒：無正當職業，以境外購毒走私入境方式轉售毒品牟取不法利益。

(二) 傅○香：與劉○鋒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出資購買毒品並走私轉售。

二、涉案情形

(一) 劉○鋒與傅○香二人，自八十五年十二月間起即在台中市合夥販賣海洛因，獲取不法利益，其間傅女曾使用盜拷行動電話，後又將該電話供劉某使用。八十六年三月底，二人為進一步謀取暴利，決定直接自泰國走私毒品來台販售，由劉某先行赴泰國尋找貨源，傅女則自A銀行台中分行匯款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四十萬元至泰國，作為購毒資金，劉某在泰國購得海洛因後，藏於事先備妥之佛像內，郵寄至台灣虛設地址，取得郵局提領單後，傅女偽造某公司印章，以該公司名義前往提領後出售。

(二)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兩人共赴泰國購買毒品，由傅女提供資金一百二十萬元購買十二塊海洛因共重四點二公斤，以前述相同之手法，偽刻印章及冒用他人名義領取毒品出售，獲利八百五十萬元，由二人均分不法所得。

(三) 彼等以此方式成功自泰國走私海洛因兩次，數量共約六點三公斤，販售不法所得一

千一百五十萬元。八十六年六月間劉○鋒第三次赴泰國採購，仍將毒品共約七公斤藏於二座佛像中寄回，而為財政部台中關稅局郵務股人員於查驗包裹發覺，通知法務部調查局處理，而於劉、傳二人前往提貨時將彼等以現行犯逮捕。

(四) 傳女為掩飾、隱匿其販毒所得，自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起，將販毒所得之四百卅萬元，分四次存入不知情之其母傳鍾○枝B郵局帳戶內，進行洗錢行為。

貳、洗錢手法

傳女利用其母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販毒不法所得，符合洗錢之定義。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本案傳女於金融機構之帳戶資金流向符合疑似洗錢表徵：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三)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二、查傳母在郵局帳戶，其中自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起，由傳女匯入四筆共四百卅萬元，再查其匯出情形，發現同年四月廿八日、六月十三日分兩次，共匯九十萬元至劉○鋒在D銀行豐原分行之帳戶，而證明傳女有利用其母帳戶洗錢行為。

三、傳○香亦利用自己在C郵局、D銀行北台中分行、A銀行台中分行帳戶存、匯其販毒所得，有時匯入劉○鋒帳戶再轉往泰國，有時直接匯往泰國，所匯之款均用以供劉某在泰國購毒之。經查明各該帳戶進、出帳情形，完全掌握二人販毒所得及資金運用情形。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台中地檢署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依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等，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

二、劉○鋒、傳○香二人行為觸犯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謹按：八十七年五月廿日起該法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亦有所變更）；亦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廿萬元以下罰金。另使用盜拷行動電話部分違反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盜接或盜用電信設備之處罰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處罰，又偽造印章、行使登載不實之郵局提領單等行為，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六條等罪，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劉、傳二人販毒觸犯肅清煙毒條例，合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犯罪，傳○香將販毒所得存入其母傳鍾○枝帳戶有積極掩飾隱行為，因此觸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四、劉、傅二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判決以共同連續販賣毒品，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另查扣九百七十九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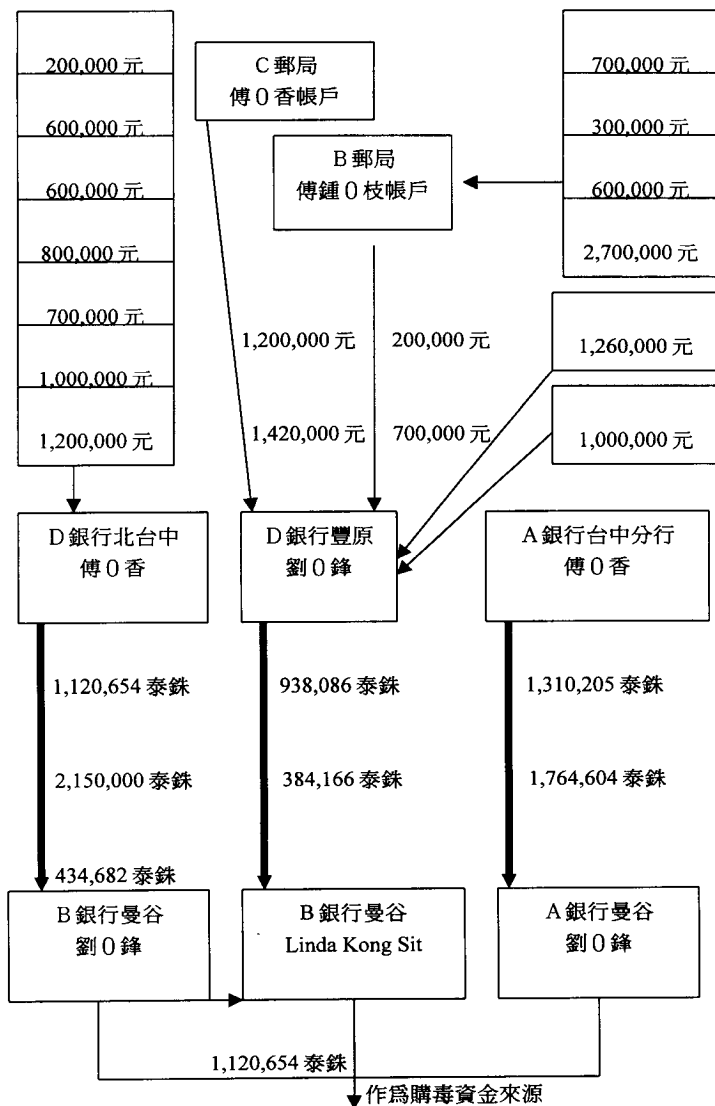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犯罪最大的動機在獲取及享用不法利益，為保全不法所得，罪犯必然用盡心機來掩飾或隱匿其犯罪不法所得，由於現金的缺點為體積大、不易藏匿，因此如何將黑錢漂白，便成為罪犯獲得不法利益後必須面對的問題。而金融體系快速流通、轉帳便利及隱密等特性，成為罪犯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最佳管道，也使金融機構成為犯罪者漂洗不法所得的工具，目前所發現的洗錢案例絕大多數都是透過金融機構帳戶間相互提存、轉匯來隱匿其不法所得來源。

二、本案劉、傅二人利用在郵局及金融機構帳戶調度資金匯款至泰國購買毒品，由於劉、傅二人多次匯出大額泰銖，且交易亦與本身業務無關，相關金融機構因無法掌握疑似洗錢表徵致未申報。

三、打擊犯罪，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追查，洗錢犯罪自不例外，而洗錢防制法第一條規定「為防止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更明白指出防制洗錢的重要性，而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身處防制洗錢的第一線，除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外，更應落實執行該注意事項，藉以建構嚴密的洗錢防制網。

劉○鋒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 代表金融機構應於此階段申報

曾○喜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曾○喜：為高雄A銀行梓官分行職員，基於常業詐欺之犯意，偽造印文，向A銀行冒貸鉅款，並以洗錢手法企圖隱匿其不法所得。

(二) 何○昌：與曾○喜共同基於洗錢之概括犯意聯絡，協助掩飾、隱匿不法所得。

(三) 蔡○鴻、謝○仁、楊陳○華、張○義、王○福、蔣○藏等涉嫌主持六合彩、多多樂等賭局，並提供帳戶供曾某、何某轉匯不法所得。

二、涉案情形

(一) 曾○喜自七十九年四月起，任職A銀行，八十四年六月調任該銀行梓官分行徵信課工作，因簽賭「六合彩」及購買股票，竟偽刻「陳○霖」、「蔡○興」、「蔡○柱」等人印章，偽造彼等貸款申請書、製作不實徵信報告表，或盜蓋其主管印章，先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五日冒貸得一千萬元，又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冒貸得款新台幣（以下同）二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

(二) 八十五年十一月間，曾○喜將上述冒貸人頭之存摺及印章等交給何○昌，由何某處理其不法所得，並予以掩飾、隱匿。何○昌連續偽造「蔡○興」、「蔡○柱」、「蔡○霜」等人之取款憑條，先自A銀行楠梓、岡山兩分行共提領一億零四百餘萬元，

再將其中四千餘萬元匯或存入何某在B信用合作社、A銀行岡山及楠梓分行之帳戶內；嗣後何某除將上述提領出之款項部分轉匯予曾○喜之妻蘇○婷、存入定期存款帳號、購買股票或支付賭款等，其餘則：

1 匯至A銀行蔡○福（爲蔡○鴻借用其父帳戶）、謝○仁、張○義帳戶共五千五百餘萬元，以支付曾○喜向蔡○鴻、謝○張三人合營之賭局簽賭。

2 由何某代曾○喜簽賭，而匯至王○福、張○伴、楊陳○華、蔣○藏等九人帳戶共四千餘萬元。

貳、洗錢手法

曾○喜假藉金融機構職務之便冒用人頭詐貸，並串通何○昌將冒貸之款項轉匯至何某戶頭，有隱匿犯罪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爲。

參、疑似洗錢表徵

- 一、本案曾某及何某使用多個人頭帳戶進行洗錢，帳戶交易情形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 （三）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四)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二、依金融機構作業方式，凡貸款戶均在原行開立活儲帳戶，故依曾某所供之冒貸人頭帳戶名稱，先掌握最原始資金源頭。其次查原冒貸戶之交易明細，發現大筆資金遭提領，再追查與曾某勾結者為何○昌，進一步追查何某所擁有之銀行帳戶，以及帳戶內資金之流向，而一一追出蔡○福(蔡○鴻使用)、謝○仁、張○義、王○福、蔣○藏等人帳戶，把曾○喜冒貸出之所有不法所得下落全數查出。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高雄地檢署於八十七年二月廿八日，將會○喜等人依刑法第二百十條、二百十五條、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七條偽造文書等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等罪，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罪起訴。

二、高雄地方法院則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將會○喜依常業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十月，併科罰金九千萬元；何○昌則依共同連續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罰金八千萬元；其餘曾、何參與簽賭之「組頭」蔡○鴻、謝○仁、張○義等則依聚眾賭博罪各處以三年餘不等之刑期。

三、曾○喜因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犯為重大犯罪，曾○喜藉何○昌助其隱匿常業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因此觸犯洗錢防

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何○昌幫助其洗錢，亦觸犯洗錢罪。

伍、經驗參考

一、曾某任職金融機構，卻監守自盜，偽刻印文、冒用客戶名義申請貸款，冒貸筆數共計九十八筆，金額高達二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因此，金融機構宜加強內部控管措施，對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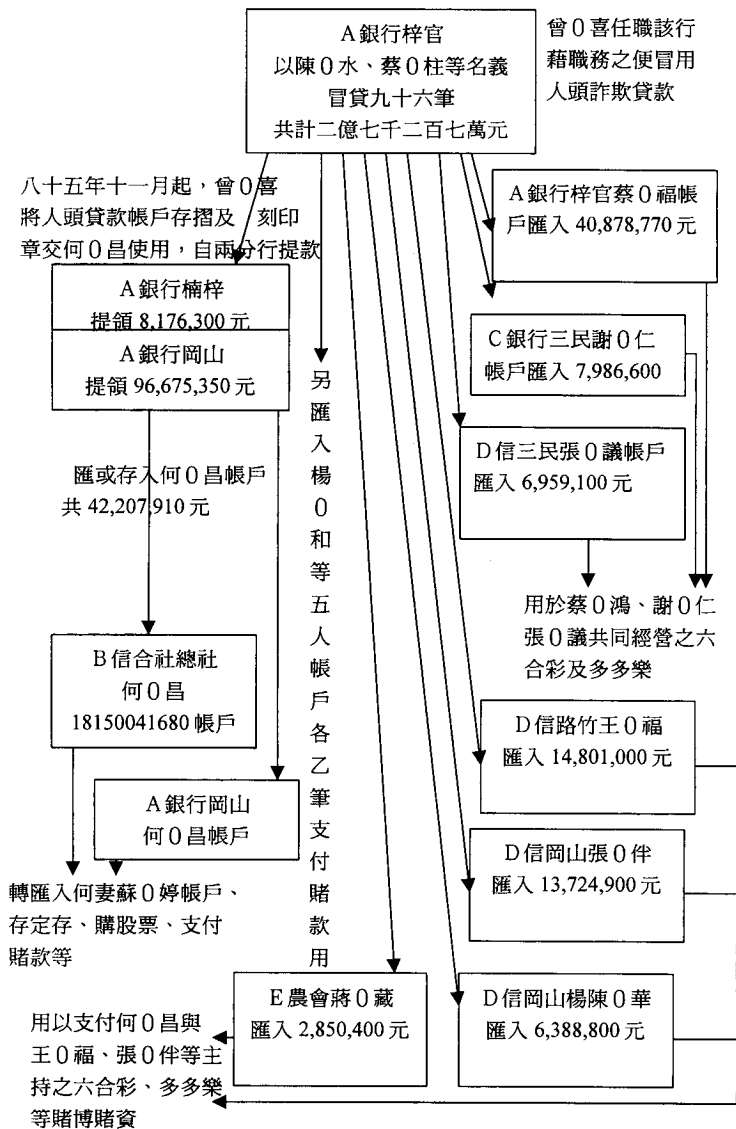
(一)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二)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三)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二、何某連續偽造多人之取款憑條至相關金融機構提領現款，金額高達一億多元，對於此鉅額提款，金融機構宜特別注意是否有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情形，如發覺有疑問，應儘速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曾○喜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林○盛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林○盛：係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公司）董事長、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公司）前任董事長。

(二) 吳○婉、林○嘉等二人與林○○基於概括犯意聯絡，提供渠等於證券商之帳戶供林某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

二、涉案情形

(一) 林○盛：

1 林○盛於八十五年七、八月間擔任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得知吳○棟登記在自己人頭翁○棟、黃○振、林○貴名下座落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段等地號共五十九筆之山坡保育區土地（下稱訟爭土地）有意出售。並於同年九月間，經由該公司經理蕭○均委請中○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該土地時價每坪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八百元。

2 林某明知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是項重大購地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於八十五年九月間與吳○棟約定，每坪購買單價為二萬八千五百元，吳某於成交後則應支付林某二億元與之牟利。之後，林某便指示保○公

司蕭某以每坪二萬八千五百元高價作為購買價格，並避開公司法務人員之審查而以此價額製作投資報酬率草稿資料，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在該公司董事會議中，提議擬以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元購買訟爭土地其中百分之四十九點三五面積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八點一九七坪，另再與高○昌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訟爭土地其中百分之五十點六五面積共計二萬五千一百七十點四○二坪共同開發合建案。會中該公司多位董事雖贊同購地開發，但認為訟爭土地地價過高獲利太少，群起反對，乃共同決議原則同意以六億九千五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元購買訟爭土地，但須以每坪土地評估投資報酬率達百分之五十為先決條件。林某為取得董事會之授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指示該公司建築部門所做內載土地面積、土地使用強度比、銷售佣金、工程總成本單價、土地成本單價、投資報酬率為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六之評估報告乙份再度召開臨時董事會，但會中各董事復以該評估報告不實予以反對，致該決議未成立。

3

林某雖無法取得董事會授權來購買訟爭土地，但為圖二億元厚利，仍逕將該評估報告做為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議事錄之參考附件，寄給公司各董、監事。而董、監事們嗣於接獲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參考附件，認為事有蹊蹺，為防止林某擅自與地主簽約，即於同（十一）月十六日發函告知林某該議事錄參考附件有關投資效益評估報告，並非專業機構所製作，也與董事會決議有所出入，並指明林某無權代表該公司購地，且制止林某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行為。

4 林某明知其所擬購買之訟爭土地每坪土地評估投資報酬率並未達百分之五十；且該地目仍是已完工但未完成編定之林、旱地，並未變更爲丙種建地，尚不符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購地要件，也未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授權。惟林某意圖爲自己不法利益與損害該公司之利益，不顧多數董事之反對，執意違背該公司章程所規範之職責，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逕與吳某就訟爭土地簽立每坪單價二萬八千五百元，共計七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元，該公司應於簽約時支付一億元定金，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簽訂正式買賣契約書補足買賣價款五成之土地預定買賣草約。且未經該公司會計、出納、副總經理、總經理審核用印，即直接以所經管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簽發該公司所有A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帳戶支票四張各二千五百萬元，受款人分別吳某及人頭翁○棟、黃○振、林○貴，共計一億元支付吳某。

5 吳某分別將上述四張支票存入新竹B信用合作社自己及不知情人頭翁某等三人帳戶，經兌現後，林某即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向吳某借款爲由，請不知情之王○大及王○格二人隨同吳某指派之人員至上開吳某及人頭翁某等四人帳戶各提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計五千萬元（下稱第一筆不法利益款），其中一千八百萬元由王○大提領現款交給林某指定之人；另二千萬元存入王○格於C信用合作社士林分社帳戶，並於同月二十八日由陳○升、吳○婉隨同王○格提領現金後，續由陳、吳二人交與林某指定之人。另一千二百萬元由王○大電匯至D銀行古亭分行

王某本人之活儲帳戶，更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依林某指示，將二百萬元連同原有二十三萬元轉入D金庫古亭分社王某之甲存帳戶，支應林某應付款項；十一月二十八日則將一千萬元匯至E商業銀行高雄分行薛○○帳戶。

6 該公司因林某已交付一億元給地主，且該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規定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該一億元定金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後七天內，應由吳某沒收，且又未發現渠等低價高報具體事證，為顧及商譽及契約罰則，乃繼續履行上開契約。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交付該公司所有同一帳戶面額各五千元支票四張，其中二張支票面額計一億元（下稱第二筆不法利益），則由林某交由王○格分別存入王某C信用合作社士林分社及不知情李○香F信用合作社天母分社帳戶，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兌現後，王○格即於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分別將此筆款項，分成二千萬元三筆、一千五百萬元二筆及一千萬元一筆提領，再以李○香名義電匯至林某指定之翁○旺G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林某經吳○婉所借用以買賣股票之帳戶）。旋再由林○嘉依其兄林某指示交空白取款條、電匯單由吳○婉用翁○旺名義，以提領或直接轉帳方式，分別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次存入陳○升在H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及G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李○秋在A銀行儲蓄部帳戶、另現金五百餘萬元交由林○嘉。之後，於同月二十四日自陳○升G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轉匯六百萬元至J農會客戶吳○婉帳戶（原即林某買賣股票之帳戶），用以繳納林某所購股票價款。並於同月二十五日自陳○升G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

戶提領九百萬元匯至林某自任董事長之仲○公司在D銀行帳戶，其餘款項亦均依林某指示支付。

7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訟爭土地地方由山坡地保育地變更爲丙種建築用地。同年二月間，保○公司爲繼續簽發面額五千八百六十八萬元及五千萬元支票二張支付購地款，均存入吳○棟新竹B信之帳戶。在上開五千萬支票兌現後，王○格及王○大即依林某指示在A銀行敦化分行開立之帳戶分別提領二千萬元、一千九百萬元兩筆，而後匯至林某指定帳戶。保○公司其他董監事爲免擴大損失，乃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董事會追認通過訟爭土地買賣案。

8 林某另基於概括犯意，自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連續利用林○嘉、吳○婉、陳○升在A、B、C、D證券公司之帳戶，爲相反方向買賣，不移轉所有權而偽作買賣。

(二) 林○嘉、吳○婉：

林○嘉、吳○婉及前保○公司董事長林○盛基於概括犯意之聯絡，渠等均明知不得在集中市場，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卻自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爲維持保○公司股票交易量不錯及將該公司股票價穩定之假象，由林某以其掌控之資金，利用林○嘉、吳○婉提供證券商戶頭，從事虛偽之保○公司股票買賣，而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洗錢防制法生效施行後，林○嘉、吳○婉乃提供渠等券商之帳戶供林某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之用。

貳、洗錢手法

林某利用親友在傳統金融機構之帳戶和買賣股票等方式來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進行洗錢活動。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林某涉及洗錢犯罪分別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及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一)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第四項）。

(二)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第六項）。

(三)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多個帳戶單獨為買進或賣出同一家或特定數家公司股票者（證券交易疑似洗錢態樣表徵第七項）。

(四) 使用多個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證券交易疑似洗錢態樣表徵第九項）。

二、本案重大犯罪及洗錢行為發生於「洗錢防制法」立法通過甫施行之際，金融機構尚未建立防制洗錢相關機制，致使林某得以利用金融機構及他人帳戶進行洗錢。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林某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偵辦，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依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罪嫌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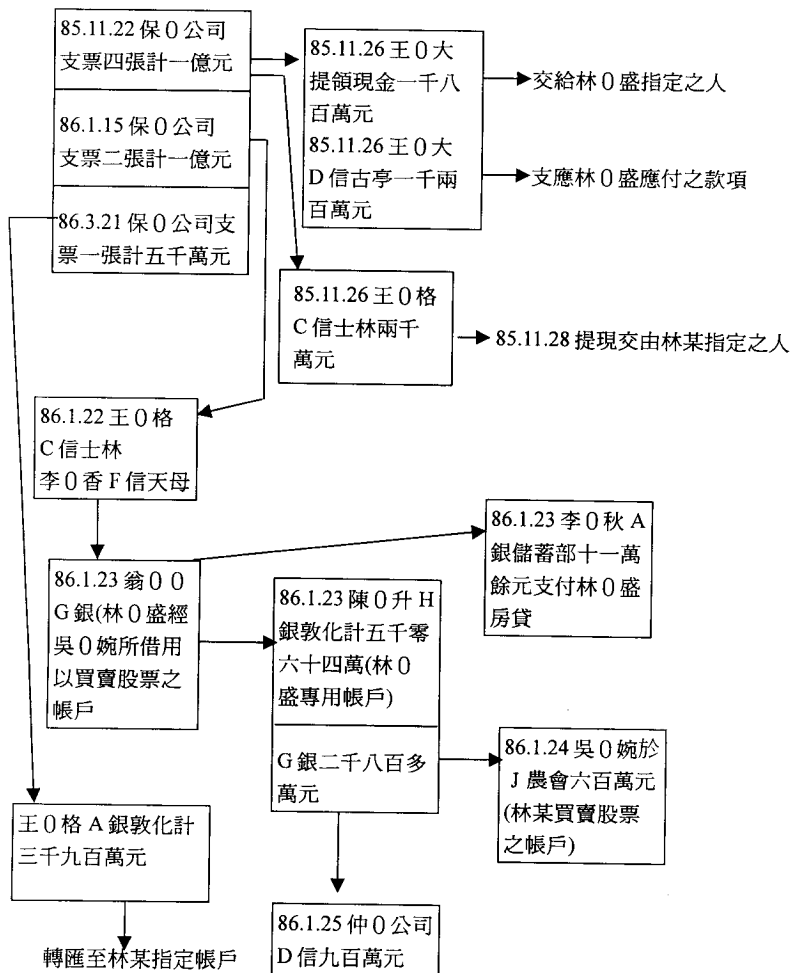
二、林○嘉、吳○婉等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偵辦，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

第一百七十一條（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伍、經驗參考

- 一、林某涉嫌違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最輕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
- 二、制定洗錢防制法的目的在防止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同法第三條第一款明定「重大犯罪」為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林某涉嫌背信部分雖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重大犯罪，惟渠所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係屬同條第一項第九款列舉之重大犯罪。
- 三、林某利用多個帳戶來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惟因其犯行在洗錢防制法施行前後，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警覺性不足，致使林某得以在多個帳戶間轉匯漂洗不法所得。
- 四、洗錢防制法施行後，金融機構身處洗錢防制第一線，除了要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也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更應主動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林○盛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林○昌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林○昌：經營販售錄音帶。

(二) 黃○玉：林某妻共同經營販售錄音帶。

(三) 黃○智：人頭帳戶。

(四) 林○君：人頭帳戶，爲林○昌胞妹。

二、涉案情形

(一) 林○昌夥同其妻黃○玉及親友五人，共同經營KISS公司，製作音樂特刊，在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滾石唱片等公司所經銷，享有著作權之國內外流行歌曲，從事販賣盜版錄音帶，並以此爲常業。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林某先分別利用親友蔡○木、蔡○驚、黃○智及劉○月等人名義，在高雄縣、花蓮縣共申請多個郵政信箱及劃撥帳號，作爲銷售錄音帶之客戶匯款用；嗣在高雄縣、市境內經營盜版銷售業務，散發音樂特刊吸引客戶郵購，購買金額則匯入上述人頭之劃撥帳號內，後因高雄地區查緝盜版嚴厲，八十六年初，彼等再遷移至花蓮市林某自宅繼續經營，直至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爲警方查獲止。

(二) 林某爲藏匿販賣盜版錄音帶部分不法利益，利用不知情之母親、胞弟及胞妹林○君

等人，以代辦投資股票事宜爲由，分別隨林某至高雄縣F信用合作社開立彼等活儲帳戶，作爲林某用作提存不法資金之用。林某在檢察官諭令交保後，唯恐不法所得將遭扣押，乃思以洗錢隱匿之，而於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利用友人黃○智名義攜其身分證及印章，在無授權委託書情形下至F信合社以黃某名義開設活儲帳戶，同時將原先不法所得以林○君等人名義藏匿在各人頭帳戶之定存單提前解約，先回存至林○君等人之活儲帳戶，再齊領出轉存林○君帳戶，最後存入當日開戶之黃○智帳戶，完成隱匿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爲。

貳、洗錢手法

林○昌將其不法所得資金，利用親友帳戶分散購買定存，再分別解約匯入同一人頭帳戶後，再移轉至新開人頭帳戶，企圖掩飾及隱匿其不法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林某之行爲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 三、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 四、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第十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偵辦移送，花蓮地檢署於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分別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常業侵害著作人格權處罰規定，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等，以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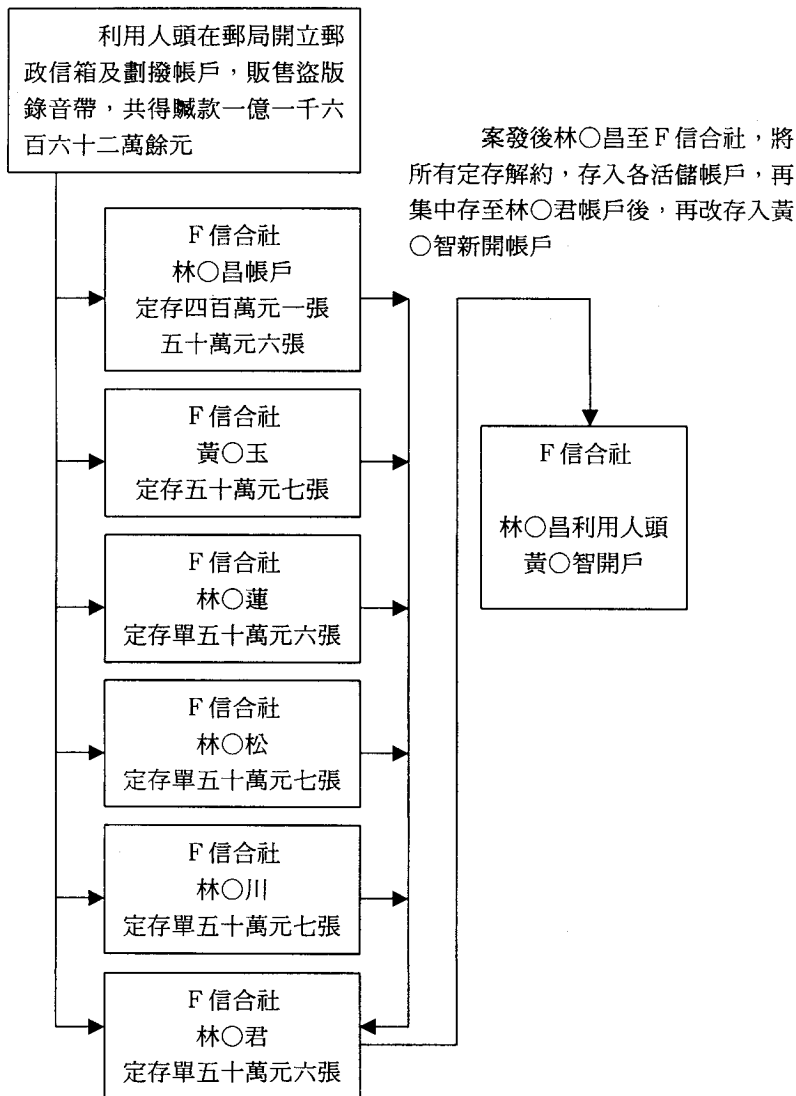
二、查扣相關帳戶款項約三千二百餘萬元。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爲警方查獲，林某在交保後，於六月五日即自F信用合作社將原以林○君相關人頭帳戶之定存單分別解約，並回存至上述人頭活儲帳戶，齊領出再集中存入林○君帳戶後，悉再存入以黃○智爲人頭之新開立帳戶，企圖隱匿不法所得，林某此等異常行爲，符合疑似洗錢表徵第一、三、五及十項，F信用合作社並未遵照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適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二、F信用合作社辦理金融業務，承辦人員未能依照作業規定，任由非本人且無本人親自授權開戶委託書證明文件等資料情形下，擅由他人以本人名義開設存款帳戶，以供作提存不法資金之用，致易形成犯罪淵藪。

林○昌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莊○焜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莊○焜：台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 (二) 何○昌：麗○集團副總裁。
- (三) 林○欣：大○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四) 林○榮：莊某妻兄，爲其處理賄款事宜。

二、涉案情形

(一) 台北縣政府配合教育部籌設成立台北大學，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段徵收開發案，設徵收委員會統籌辦理，莊○焜時任台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對區段徵收工作之執行及補償費之發給，有監督、審核之義務。大○紡織廠公司原在三峽台北大學特定區內設有工廠，因虧損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停工遷廠至大陸。八十二年三月間，縣府公告台北大學徵收區內實施禁建，有關地上物查估工作及徵收區內工廠損失費用查估作業，分別由北○公司及中國○○力中心辦理。大○紡織公司三峽廠土地雖在徵收範圍內，惟其遷廠時間在實施禁建前，並不符合領取停業損失補償之規定，然大○負責人林○欣爲及早領得地價、地上物補償，以及爭取其他補償費，乃指示

其在香港關係企業麗○集團副總裁何○昌，於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來台處理。何某於同年十月廿三日拜訪莊○焜請其協助爭取補償費，並表示將給付鉅額報酬；十一月底，二人期約賄款前金為補償費新台幣（以下同）六億元之百分之三，約一千八百萬元，其餘則視莊某為大○爭取到之金額按比例計算；十二月間，莊○焜徵得其妻兄林○榮同意，擔任其收賄中間人，八十六年一月間，何○昌與莊、林二人見面，期約事成後由林○欣在香港付款予林○榮，莊○焜乃利用職務之便積極介入為大○公司爭取補償費。

（二）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地價補償費發給大○公司時，由何○昌將其中三億元匯至香港A銀行林○欣經營之二家公司帳戶，林○榮隨即赴港，五月十九日在B銀行開立收賄用帳戶，存入林○欣交付之港幣五百餘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再託何○昌匯美金四十三萬餘元至美國E銀行加州帳戶，由莊某之妻林○妍收受。

（三）八十六年六月廿日，何○昌等又拿到三億八千六百餘萬元建物等補償費，大部分匯往香港後，林○榮又於六月廿五日起港，由林○欣帳戶轉帳提取港幣三千三百餘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億二千一百餘萬元），林○榮再請何○昌代匯美金二百七十七萬餘元至美國同一帳戶。

（四）八十六年七月廿日，再發放加發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一億零六百餘萬元予大○公司，仍匯部分至香港，林○榮則於七月廿五日再至香港，何○昌自林○欣帳戶提港

幣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元（折合新台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轉入林○榮帳戶後，七月廿九日仍委由何○昌匯兩筆美金五十四萬元及一百萬元至美國帳戶中。

（五）八十六年九月下旬，林○榮至美國將其帳戶內總計四百一十四萬餘元美金分散儲存，其中轉帳美金一百萬元至C銀行舊金山分行，又購買美金一百萬元基金，後要求林○妍匯回美金廿五萬餘元，以莊某名義投資瑞○實業公司。

貳、洗錢手法

莊某利用其親友（妻兄）為其收受賄款，且收賄地點定在香港，並將所收受之賄款匯往美國，其企圖避免司法單位追查用意至為明顯。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莊某透過其妻兄何○昌在香港收受賄款及洗錢，然何某及相關帳戶交易情形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三項）。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第六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台北地檢署於八十七年三月廿日，將莊○焜等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貪污罪、第十一條行賄罪，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十三條偽造文書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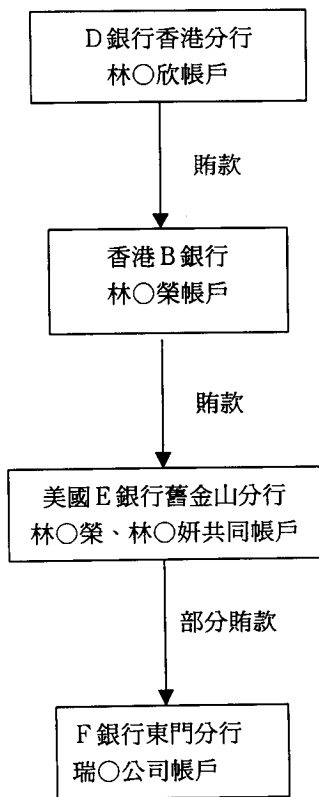
六日判決，判決書中論及檢察官曾當庭追加起訴莊○焜、林○榮、林○欣、何○昌洗錢犯行，惟因莊、林二人所犯貪污犯行與洗錢犯行具刑法牽連犯之裁判一罪關係，爰諭知不予受理判決，至林○欣、何○昌洗錢犯行之追加起訴則屬合法，一併審理判決。

二、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判決莊○焜有期徒刑廿年，褫奪公權十年，林○榮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五年，林○欣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

伍、經驗參考

莊○焜透過其妻兄林○榮，擔任其收賄中間人，且經由第三地（香港）收受賄款，林○榮在香港新開戶即有大額款項存入並且所存入之賄款，均隨即匯往美國，林○榮此等行為如在國內，即符合疑似洗錢表徵第三、六項，金融機構即應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莊○焜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區○強等涉嫌常業詐欺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區○強：無正當工作。
- (二) 李○葵：無正當工作。
- (三) 許○龍：詐欺案通緝中。
- (四) 楊○驥：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五) 盛○和：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六) 樂○富：淡○大學冒貸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假釋中。
- (七) 蘇○雄：仲介業。
- (八) 應○珍：財團法人振○復建醫學中心會計主任。
- (九) 應○耀：無正當工作。
- (十) 許○森：財團法人振○復建醫學中心出納股長。
- (十一) 陳○燦：無正當工作。
- (十二) 余○星：仲介業。
- (十三) 林○哲：經商。

二、涉案情形

(二) 區○強、李○秦、許○龍（詐欺案通緝中）、吳○雄等人均無正當工作，彼等夥同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寶○公司）、楊○驥、盛○和及資金捐客蘇○雄、樂○富（因某大學冒貸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現正假釋中），以寶○公司承包焚化爐等大型工程亟需向銀行洽貸現金週轉為幌子，對外表示如能提供資金並以定存方式存入寶○公司欲貸款之銀行，使該公司能夠順利取得銀行貸款者，則願給付高額利潤予金主，並以此為誘餌用以招攬有閒餘資金者。

(二) 樂某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向同業鄭○達尋找金主，鄭某遂透過友人應○耀介紹而結識在財團法人振○復建醫學中心（以下稱振○醫院）擔任會計主任之應○珍，得知該醫院平時有數億元閒置資金，乃遊說應女，當應女得知可兼得利息及貸方額外支付之利潤，遂接受樂某等人的建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該醫院出納股長許○森，向A銀行天母分行表示將自振○醫院活存帳戶提領新台幣（以下同）二億元，並開立指定受款人為振○醫院之T銀行支票各一億元二張，嗣許某接受應女指示，改為無記名支票並取消禁止背書。

(三) 應女在支票開妥後，即與區某等人持往T銀行中崙分行，辦理開戶及定存事宜，區某並介紹冒充T銀行襄理之吳○雄予應女認識，當時區某等人藉故手續尚未辦妥，遂將支票、振○醫院印章及相關資料交還給應女；區某等人經確認二億元支票為真正無訛後，即先至T銀行存入小額定存款項，於取得定期存款單後，再依格式臨摹偽造面額二億元，日期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單及偽

造收據，應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將二億元支票交給吳某辦理定存手續，吳某並交付前開偽造之定期存款單及收據給予應女，應女再轉交出納股長許○森保管。

(四) 區某等人取得二億元支票後，即委由陳○燦提示交換，陳某基於收受贓款、洗錢之犯意，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T銀行營業部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後提示交換，T銀行承辦人發現二紙支票金額龐大，既未指定收款人、且未禁止背書轉讓，事有蹊翹，遂向A銀行天母分行查證，確認二紙支票並非偽造，經陳某表示將以該銀行中崙分行定存方式存入，該承辦人乃要求陳某直接至中崙分行辦理，並立即以電話告知應女上情，應女表示將支票退回持票人即可，因此承辦人即退回二紙支票，並輸入電腦圈存，區某等人再於翌日，委由余○星、林○哲至B銀行汐止樟樹分行提示支票兌領，存入林某帳戶，因樟樹分行向A銀行天母分行查詢支票真偽，A銀行天母分行再次告知應女上情，應女並未為進一步要求止付、回存之表示，而予以兌現，終讓林某提領得手，區某等人則以化整為零方式朋分贓款。

貳、洗錢手法

區某等人利用他人帳戶存入支票，再以化整為零方式朋分贓款。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例○哲將二億元台支存入帳戶行為，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第二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士林地檢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贓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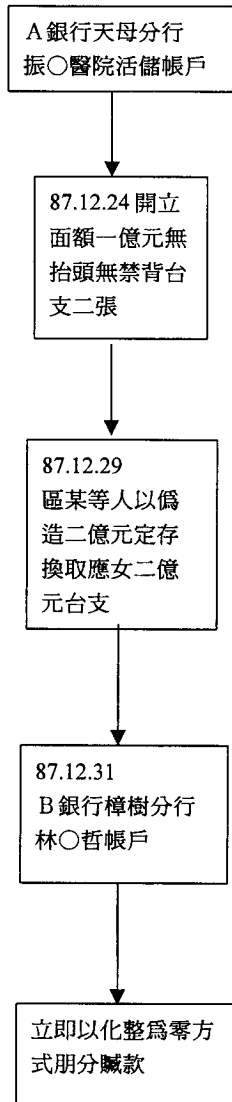
二、查扣相關帳戶款項七千九百餘萬元。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經由T銀行營業部在陳某要求存入二紙台支時，承辦人員發現二紙支票金額龐大，既未指定收款人、且未禁止背書轉讓，事有蹊蹺，除進行查證外，並於電腦圈存註記，另立即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由於T銀行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使得本案能夠迅速發掘、偵破並查扣部分不法資金。

二、B銀行樟樹分行於林○哲帳戶提示該支票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林某兌領支票此一情節，符合疑似洗錢表徵第一、二項，提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然由於未能即時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處理，以致延誤報請檢察官依法查扣贓款時機。

區○強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李○福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摘要

一、涉案人

(一) 李○福：係高雄縣○○鄉鄉長。

(二) 張○明：係高雄縣○○鄉○○村長，為李○福女兒之乾爸。

(三) 李○樺：係李○福之女，在高雄縣○○鄉農會信用部任職。

二、涉案情形

(一) 李○福、張○明二人自幼一起長大，平日金錢往來頻繁，李○福兩次競選鄉長期間，張○福均大力助選。八十三年三月李○福就任鄉長時起，除與張○明夥同建設課經辦工程發包人員及多家包商，刻意將應合併發包之公用工程分割為新台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以規避需對外公告或公開招標之規定，並利用擔任該鄉鄉長之職權，親自指定或授意承辦之建設課人員，將發包之公用工程指定給張○明等人，交由被指定之廠商借牌圍標壟斷，李○福再透過張○明向包商索取工程款百分之十五為回扣，迄八十七年十二月止，收受工程回扣款二千零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

(二) 李○樺負責保管其父、林○常及張○明在高雄縣○○鄉農會信用部帳戶之存摺，並依其父之指示，將前揭帳戶內廠商支付之工程回扣款項，進行存提、轉匯及購置定存單等洗錢行為。

貳、洗錢手法

李○福、張○明於農會信用部之帳戶，經李○樺利用其在信用部服務之身分，直接對相關帳戶內之不法資金，從事存提、匯款及購置定存單等為處置、多層化之洗錢行為。

參、疑似洗錢表徵

一、李○福、張○明部分：

(一) 李○福、張○明均現任基層公職，未從事其他事業投資，平日資金存提、匯款流通頻繁，且金額十餘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與彼等職業、身分、收入顯不相當。

(二) 彼等帳戶之交易及資金異動情形，符合「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中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2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第五項）。

3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第十一項）。

二、李○樺部分：

(一) 李女係農會信用部職員，每月薪資約二萬七千元，除投資股票一、二十萬元外，並無從事其他投資，其名下定存單於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五月間，卻有一千萬元之定期存單兩張。因此，收入與其持有之財物，顯不相當。

(二) 依「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三點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規定

，對農會職員有「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本案農會對李女洗錢行為，職業警覺性似有不足。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高雄地檢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將李○福、張○明提起公訴；李○樺則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提起公訴。

二、本案未扣押帳戶存款。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金融機構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案單位在檢察官指揮及金融機構配合下，積極調閱農會信用部相關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後，始發現彼等洗錢犯行。

二、本案為典型利用金融機構（農會信用部）活期存款帳戶，進行存提、匯款及轉定存之單純洗錢手法。由於前揭帳戶之資金，加上定期存款，總計達五、六千餘萬元，如該農會主管、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能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業應注意事項，認真執行「認識職員」及「認識客戶」之工作，同時強化從業人員職業警覺性，積極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應可及早發覺彼等洗錢犯行，而不至破壞基層金融機構純淨之交易環境。

三、本案金融機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行政罰及該當第九條第三項處罰規定，允值探討。

謝○南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謝○南：台○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技士。

二、涉案情形

民國八十四年間南二高興建工程、台南科學園區及科工區填土整地工程，亟需龐大數量之土石方，謝○南負責土方業者申請土石採取證之審核、開工證明書之核發及違法之取締業務，利用同案被告土木技師郭○宏等與土石業者熟識之機會，透過郭○宏等出面向業者索取賄款，自八十四年迄八十七年八月間止，謝○南收受賄款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四百五十七萬餘元，其收受賄賂情形如后：

（一）八十七年八月間，向森○砂石行負責人林○鐘、程○道需索三十萬元賄款，始允核發土場許可證，彼等迫於無奈，遂由林○鐘之妻吳○蓮開立在A銀行東門分行支存帳戶，面額三十萬元支票乙紙，並由林、程二人持往縣政府水土保持課交謝○南，謝某為避免日後事發遭查出，乃透過不知情之女性友人黃楊○春在高雄郵局第○支局之帳戶代為軋入，兌領後再轉交謝某。

（二）八十六年八月間，晟○砂石負責人戴○○匯款五十五萬元，入黃楊○春在高雄郵局第○支局之帳戶，再由其領出交謝○南，遂即獲核發土石採取證。

貳、洗錢手法

謝某在取得賄款后，先存入不知情之黃楊○春帳戶，或將票據透過該帳戶進行交換，以掩飾隱匿不法來源，為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的典型案例。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黃楊○春在高雄地區郵局之帳戶，時有其他城市地區之匯入款或支票軋入，隨即提領，且款項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職業性質無關等異常交易情事，符合「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儲匯業務部分之疑似洗錢表徵：

- 一、儲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或經常存入由第三人背書之票據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第六項）。
- 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第十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移送，台南地檢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及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將謝○南提起公訴。

- 二、本案未查扣任何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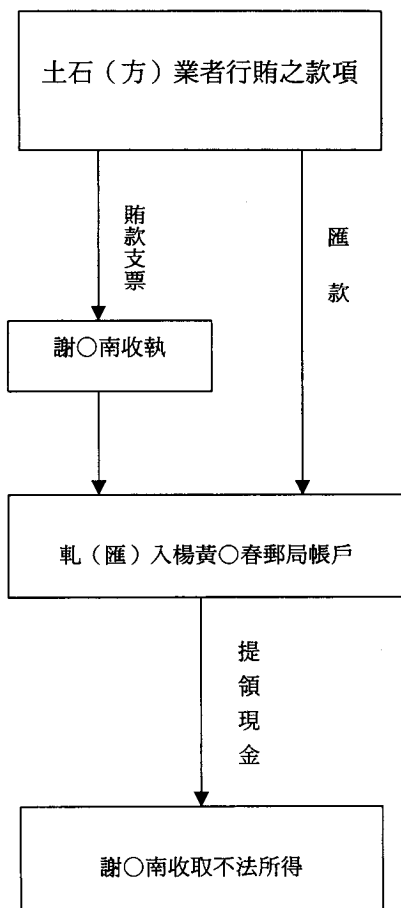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金融機構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係由偵辦重大犯罪過程中，在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謝某相關帳戶進行清查時，發現渠洗錢犯行，所以司法單位在偵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時，宜對犯罪嫌疑人之資金詳加清查。

二、謝某因長期收受賄款，平時出手闊綽，生活奢靡，為掩飾不法所得來源，經常前往簽賭六合彩，並刻意向人炫耀贏得彩金。

三、郵局儲匯業務人員如能落實「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對儲戶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發現可疑即行申報，將可有效發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功能。

謝○南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施○生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一) 施○生：男，現住台南市。

(二) 王○柔：女，現住台北市。

二、涉案情形

(一) 賀○貴、洪○慶、陳○行、王○遠四人經營數家交通運輸公司，均明知不得以詐術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及明知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於七十九年六月至八月間，聯合參加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營業總處統一辦理之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營業處油料運輸合約發包，並事先約定各該參與聯合之公司可得標之營業區域，其餘公司互為陪標性質，以此方式瓜分中油公司部分營業處之油料運輸發包業務，期限為二年半，合約於八十二年期滿後，經中油公司及各承攬廠商同意，再續約一次，期限仍為二年半。

(二) 八十四年間續約期滿後，賀某等人復以同樣手法，參加中油公司發包業務，使中油公司陷於錯誤，順利分別得標；惟八十六年九月間，經審計部抽查中油公司前揭辦理油料運送發包之營業處的招標案，發現中油公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徒具形式及

廠商間有聯合圍標、彼此陪標之情節。

(三) 中油公司遂通知賀某等經營之公司，在八十七年合約期滿終止後，將公開招標不再續約；賀某等人擔心公開招標對其不利，意圖尋求立法委員代為向中油公司關說、施壓，分別透過友人介紹認識第三屆立委施○生及周○二人。施、周二人明知賀某等與中油公司之合約中明定「中油公司得因業務需要於二個月前通知承攬廠商終止合約，承攬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仍多次受賀某要求，向中油公司施壓。

(四) 施○生復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應賀某要求，邀集審計部、中油公司派員前來，連同在場之賀某等業者，由施某向中油公司台灣營業總處之總處長陳○本等人再度施壓；施某明知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又明知賀某等人前於七十九年及八十四年聯合圍標中油公司油料運送發包之招標，共同詐騙中油公司得手，亦對賀某等人意圖脅迫中油公司與之續約或增訂有利於自己之招標條件，知之甚詳；更明知渠本人係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人，負有依法審查、監督各公營單位預算、業務之職權及中油公司油料運送發包業務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竟因認從中介入，必有不法厚利可牟，而意圖為其不法之所有，於八十七年四月初，以答應賀某代為向中油公司關說、施壓為條件，趁機向賀某要求交付新台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款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其私人不法之利益。賀某為達關說施壓，脅迫中油公司就範，遂答應支付二千五百萬元予施某。

(五) 施○生爲掩飾此筆賄款所得，再與友人王○柔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指示王女於次日使用渠在A證券公司帳戶買入中華工程之股票一千張，總價二千四百零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元；購買股票之股款則由賀某指示不知情之第三人自A銀行將賄款分成一千萬元及一千五百萬元兩筆匯至王女於B銀行帳戶，王女於同年月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等分批將股票賣出，再將現款匯至施某於C銀行帳戶。

貳、洗錢手法：

施○生利用友人王○柔帳戶收受賄款，投入股票集中市場，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短時間內售出，漂白清洗黑錢後取得現金，轉匯至施○生帳戶，企圖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

參、疑似洗錢表徵：

賀某指示不知情之第三人將賄款匯入王女帳戶，由於匯入金額高達二千五百萬元，應屬明顯之可疑交易，王女旋投入股市，渠在證券商之帳戶交易量突然增大，亦屬不尋常；分別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及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業之疑似洗錢表徵第一項）。

二、客戶試圖賄賂或威脅營業員以避免其申報交易報告或意圖規避大額交易確認身分及留存紀錄憑證作業，例如連續數日買賣成交應收入淨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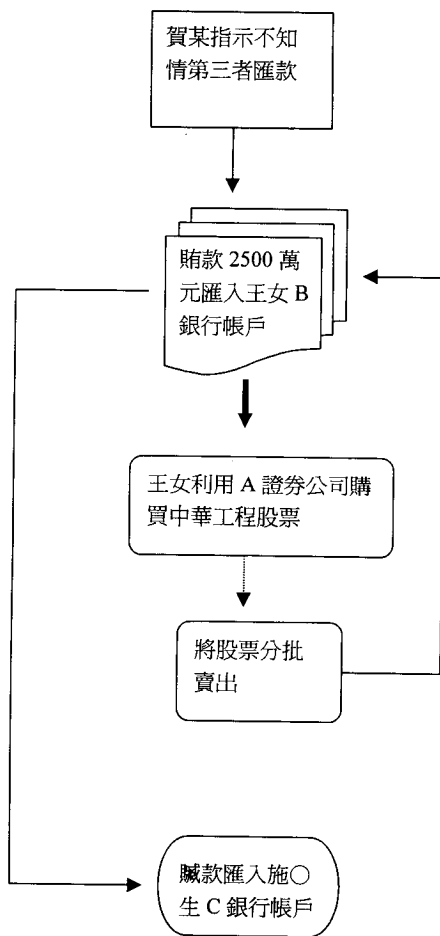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八十八年五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等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並對施○生具體求刑四年，併科罰金五千萬元。

伍、經驗參考：

本案資金移轉過程中，賀某指示不知情第三者自A銀行將賄款匯入王女於B銀行帳戶，王女用以購買中華工程股票，屬洗錢三步驟中「分散階段」(Layering)，此為較精細的洗錢手法，因為犯罪者的洗錢管道已將銀行及證券商結合。雖手法較複雜，但仍有可疑之處，例如王女的證券帳戶交易量突然擴大，券商宜予合理懷疑，證券商未能有效掌握，顯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於疑似洗錢交易之概念尚待建立。

施○生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代表金融機構宜在此階段申報

李○雀等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涉案人

- (一) 許○隆：男，原任職台北縣警察局。
- (二) 李○雀：女，現居台北縣，爲許○隆配偶。
- (三) 許○蓮：女，現居台北縣，與許○隆有親屬關係。
- (四) 陳○清：男，現居台北縣，爲許○蓮配偶。
- (五) 許○爲：男，現居雲林縣，係許某叔父。

二、涉案情形

- (一) 許某自八十一年七月起擔任台北縣警察局秘書室出納工作，經收該局自衛槍枝執照費、交通隊號誌修繕費、後勤課工程押標（保證）金、外僑居留證工本費及其他多項警政署、台灣省警政廳之代收欸等欸項。許某未依規定按時解繳公庫，先後多次擅自挪用及侵占公款，並利用侵占之公款在台北縣板橋市購買公寓乙棟，另將部分不法所得存放於配偶李女在A銀行板橋分行帳戶。

- (二) 八十八年六月台北縣警察局發現許○隆涉嫌貪瀆，開始進行調查，許某與妻李女基於犯意之共同，由李女將在上述A銀行存款及部分現金，合計約新台幣（下同）三百五十萬元交由陳○清、許○蓮轉入不知情子女陳○明、陳○華、陳○光在郵局帳

戶，每人各四十萬元；另二百三十萬元由許○爲攜至雲林縣，存入不知情之郭女在B銀行斗南分行及郵局帳戶，以掩飾隱匿許○隆侵占所得。

(三) 另李女爲避免不動產遭司法機關查扣，八十八年六月下旬委託不知情的吳姓代書，將前揭公寓設定虛偽抵押權予陳○清。

貳、洗錢手法：

許○隆將不法所得利用配偶及親友帳戶，進行掩飾、隱匿，此種洗錢方式爲目前台灣最常見的手法之一；另許某將貪污所得購買不動產，再以假設定抵押權真洗錢方式，製造與許○爲之間假債權，以逃避司法機關對渠財產的追繳。

參、疑似洗錢表徵：

李女前往A銀行提領帳戶內存款，僅留象徵餘額，形同結清；應屬於可疑交易之一種；又陳某夫婦爲許某隱匿不法所得將贓款存入未成年子女帳戶，資金來源明顯與帳戶所有人身分不符。揭發前述狀況，符合銀行業之疑似洗錢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一項）。

二、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第四項）。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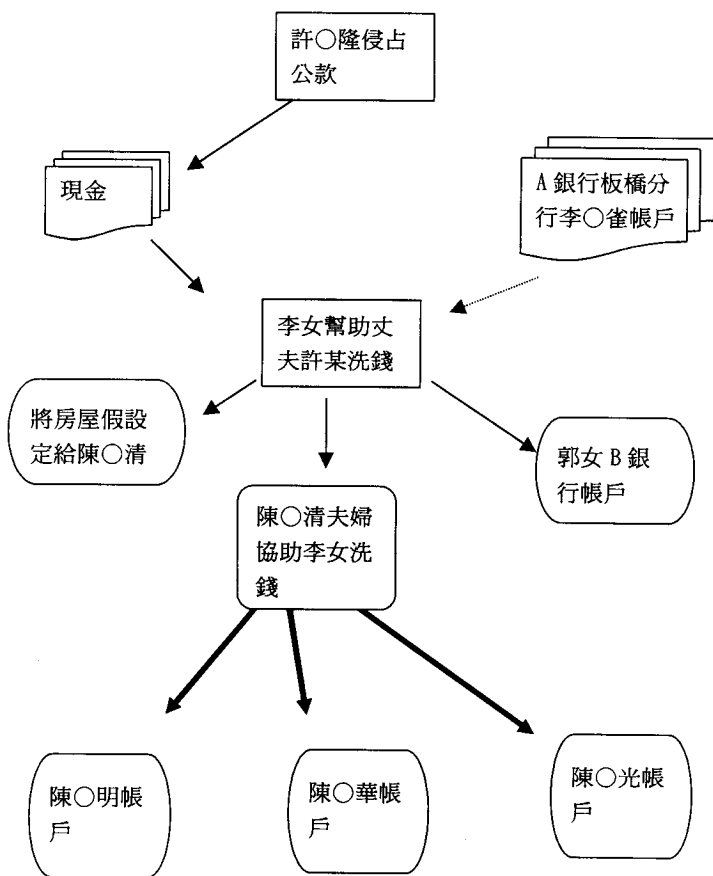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李○雀、許○蓮、陳○清、許○爲四人經台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板橋地檢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等罪提起公訴；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李○雀等共同明知因犯侵占公有財物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爲隱匿，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至貳年不等。

一、從本案得知，犯罪者在取得不法利益後，不祇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亦會利用購買不動產及設定虛偽抵押權的方式洗錢。

二、另李女前往A銀行提領存款餘額，僅留象徵餘額，形同結清，此爲洗錢三步驟中「置放階段」(placement)，爲明顯的可疑交易，金融機構無法確實掌握，致未能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陳○清、許○蓮二人爲許某隱匿不法所得，將不法所得存入未成年子女帳戶，屬於洗錢步驟中「分散階段」(layering)，此筆交易值得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予以合理的懷疑，然而本案相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掌握，致無任何「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實屬憾事。

李○雀案洗錢資金流程圖



代表金融機構應
於此階段申報

洗錢防制法

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施行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 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 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 票券金融公司。
- 八 信用卡公司。
- 九 保險公司。

十 證券商。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 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 期貨商。

十六 銀樓業。

十七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財融第八六〇八六〇九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四)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

確認。

(五)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一)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二)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 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

8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

9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10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11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一)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行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律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爲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財融第八六〇七九四五〇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全國聯合社】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社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

認。

(二)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9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11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項：

(一)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社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社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社。

5 由總社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本社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召集各營業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社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 稽核單位得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新進職員之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社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消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社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社內之在職訓練外，本社亦得選派職員參加社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爲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社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社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財保第
八六二二九九七一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儲匯業務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受理開戶時應特別注意核驗儲戶提供之證件，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存疑拒絕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儲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困難時應予婉拒受理。

3 其他開戶應行注意事項，依相關儲金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存疑儲戶，得採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以公文或其他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各類儲金現金存款或提款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交易(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存、提款分開彙計)，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設簿登記(88-04-40-08B保管五年，自提機提款部分免確認及登記)。相關存、提款單等交易憑證，隨日結單寄儲匯局相關單位留存五年。

2 匯款人一次匯款(含數張匯票)及領款人一次兌領匯票(含數張匯票)達一五〇萬元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前項登記含儲戶及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帳戶、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儲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交易金額不限)，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記錄憑證影本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參之三項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儲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或經常存入由第三人背書之票據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者。
- (5) 儲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9)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確認身分及登記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匯款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10)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二、壽險業務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

照、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會晤人員欄蓋章。

2 受理局主管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簽名蓋章，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一次繳清保費(以年繳方式繳清)之保件，或同一要保人、代理人行使多件契約撤銷權或契約終止，要求退還所繳保費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三)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四) 償還借款時應注意事項

1 撥款與還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三、公債業務

(一) 受理公債預約或交割時，應請客戶提供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公債代收件買回，經辦局應根據出售申請書，核對出售人身分資料，且其公債價款須存入出售人之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

四、票券業務

(一) 與客戶首次交易時，應請客戶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二) 首次交易完成後，應再以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交易是否屬實。

(三) 前項再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局交易。

3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4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若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

先報請本局政風室依相關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

(2) 其他有疑似洗錢嫌疑者。

五、同業拆款業務

(一) 拆放前除本國公營行庫不訂契約外，其他金融同業應簽訂「拆款約定書」，並在核定各該行庫可拆款最高限額內辦理。

(二) 辦理交易應先確認金額、利率及期間，交易完成後再行複核確認工作。

(三) 辦理交割時應確實核對「拆款申請書」印鑑及本票、息票金額。

六、同業定存及調撥業務

(一) 本局存放行庫定期存款應先辦理開戶手續。

(二) 每日辦理到期續存存單，或新存存單，應派員親赴行庫收取，並當場檢視存單是否雙簽、存款金額、利率、期間是否無誤。

(三) 資金調撥開立支票抬頭應書明限存入對方銀行帳號，並註明「禁止背書轉帳」字樣。開立取款條應註明取款用途。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對於現金收付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二)、(三)、3規定)交易及疑

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記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並由儲匯局相關單位保存。

二、對客戶及郵政員工應注意事項

(一)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屬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並確認身分，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郵局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申報。

3 除前述於開戶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外，資料中心應設定程式對儲戶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現金收、付款(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於端末機顯示「請確認客戶身分並登記」字樣，以利窗口人員辦理。

(二) 郵政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業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視察或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員工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情事。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指派第一副局長，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指定儲

匯處、劃撥處、壽險處、財務處、政風室爲事務主管單位。

(二) 各局應指定相關儲匯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申報流程

1 各局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實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98-04-40-96A)。

4 申報書由各局主管核定後，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政風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審核，陳報副局長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局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本局政風室轉送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資慎重。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 各局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召集各局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

益之效。

六、視察及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一)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二) 視察或稽核人員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制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三) 視察或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簽報適當處理。

- (四)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局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職前訓練

郵政訓練所對於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儲匯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政訓練所負責規劃後，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訓練中心辦理。

(二)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郵政訓練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

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三區管理局應定期瞭解所屬儲匯人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在職訓練外，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局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

爲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局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伍、本注意事項呈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財融第八六〇八一五〇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櫃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三）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會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一)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二) 對開戶後仍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

三、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二)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甚短。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入大筆款項於特定帳戶。
- 9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標準之金額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1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參、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年限

(一) 保存方式

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二) 保存年限

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對客戶及本會職員應注意事項

(一)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

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之生活方式突有明顯改變，或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 本會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執行，上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 申報流程規定如下

1 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2 各單位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應行申報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申報書呈經各該單位主管轉呈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5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理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一)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
-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一)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二)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行簽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 (三)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予議處。

- (四) 稽核人員應對信用部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常性。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員工訓練

一、職前訓練

信用部新進職員之內部訓練，應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 (一) 洗錢防法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會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規劃

辦理。

(二) 平日之員工訓練中，應定期安排有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三)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伍、本會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陸、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台財證（法）第四五九〇一號函備查】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作為附件。
 - （二）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 （四）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三、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

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呈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呈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呈報層級，上呈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應檢具書面資料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四) 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 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營業單位人員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
(八八)台財證(法)第0三六八九號函〕

- 一、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二、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三、客戶試圖賄賂或威脅營業員以避免其申報交易報告或意圖規避大額交易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憑證作業，例如連續數日買賣成交應收付淨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四、客戶之徵信額度突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久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或存入、提領大額股票，且迅速移轉者。
- 六、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大額買進股票或債券，或存入大額股票或債券，並迅速移轉者。
- 七、同一人或集團使用多個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同一家或特定數家公司股票者。

八、利用公司員工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九、使用多個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十、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十一、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金額總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十二、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營業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洗錢案例彙編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
輯□ …臺北縣新店市：調查局，民90—
冊； 公分

ISBN 957 02 7560—X(第一輯：平裝)

1. 洗錢—案例 2. 經濟犯罪

548.546

89019665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一輯

出版者：法務部調查局

編輯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 話：(02) 29112241

電子郵件信箱：mlpc@ms33.hinet.net

印 刷：原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秀朗路三段五十巷二之一號二樓

電 話：(02) 29465880

2942632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